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3
風險管理概覽	4
與《2019年報及賬目》之關連	6
綜合計算基準	6
資產負債表對賬	7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11
監管資本披露	11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4
槓桿比率	15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6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7
吸收虧損能力	18
信用風險	20
信用風險管理	20
資產信用質素	21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5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1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31
模型表現	34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6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36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38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39
證券化	40
滙豐的證券化策略	40
滙豐的證券化活動	40
監管證券化持倉	40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40
證券化的監管處理方法	4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40
市場風險	42
概覽及管治	42
市場風險計量	42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3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43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44
審慎估值調整	46
流動資金資料	47
其他披露	50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50
中國內地業務	51
國際債權	52
外匯持倉	52
薪酬	52
其他資料	55
簡稱	55

列表

	頁次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4	38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32
2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6	39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33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7	40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33
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9	41	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34
5	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0	42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7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11	43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37
7	CCA – 資本票據	13	44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7
8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4	45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7
9	LR2 – 槓桿比率	15	46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8
10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5	47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38
1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6	48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39
12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7	49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1
13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7	50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1
14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7	51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41
15	KM2(A) – 主要指標 –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18	52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3
16	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18	53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44
17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19	54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45
18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1	55	PV1 – 審慎估值調整	46
19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1	56	LIQA – 按三個流動性匯報基礎列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	47
20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	21	57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47
21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21	58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48
22	CRB3 – 按距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22	59	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51
23	CRB4 –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22	60	中國內地業務	51
24	CRB5 –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和撇賬	22	61	國際債權	52
25	CRB6 – 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賬齡分析	22	62	非結構外匯持倉	52
26	CRB7 – 信貸已減值與並非信貸已減值重議條件貸款之明細	23	63	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53
27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23	64	REM2 – 特別付款	53
28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23	65	REM3 – 遞延薪酬	54
29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24			
30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4			
31	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25			
32	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26			
33	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27			
3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批發業務）	28			
3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零售業務）	29			
3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30			
3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30			
36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30			
37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31			

列表名稱所含的字首（如適用）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應與《2019年報及賬目》一併閱讀。本集團的《2019年報及賬目》、銀行業披露報表和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既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亦符合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本文件提及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已由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披露政策規管。披露政策載列與刊發本文件相關的管治、監控及鑑證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的資料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中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賬目，有關法定賬目已提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其2020年2月18日的報告中對該等法定賬目表達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本集團《2019年報及賬目》以及包含在內的法定賬目可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部（亞太區）索取，亦可於本行之網站www.hsbc.com.hk瀏覽。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框架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而制訂。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板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發布。其餘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集團《2019年報及賬目》。本集團的所有銀行業資料披露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本集團《2019年報及賬目》所載須披露的資料（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	參考資料：
• 第16FJ條 – LIQA：流動性風險管理	第40至41頁
• 第16J條 – 本集團對減值及重議的定義及釐定減值所採用的方法	附註1.2(i)
• 第29(5)條 – 結構外匯淨持倉量	第43頁
• 第44條 – 用作抵押的資產	附註12
• 第46條 – 主要業務活動及產品系列的一般披露	第8頁、附註2及32
• 第52條 – 企業管治	第3至7頁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已於2018年12月實施。根據香港金管局相關規則的分類，香港公司須發行於倒閉時可減值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

2019年4月1日，香港金管局將本行的直屬母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分類為處置實體，同時將本行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類為重大附屬公司。根據此分類，HAHO及本集團在2019年7月1日起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要求，須於2019年9月30日起按照《吸收虧損能力規則》公布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本集團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基準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相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發布之標準披露模板編製。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納入為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並可於集團網站<https://www.hsbc.com>「投資者」一欄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可於下表查閱：

HAHO之2019年第四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KM2 – 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20頁

TLAC1 – 總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21頁

TLAC3 – HSBC Asia Holdings Ltd之債權人優先次序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第23頁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獨立文件載於以下網站：<https://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capital-securities>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註釋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491,641	482,522	480,610	472,760	463,774
2	一級	537,460	528,254	526,297	510,575	501,503
3	總資本	598,934	590,912	589,349	572,506	557,180
風險加權數額 (「RWA」) (百萬港元)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851,380	2,905,034	2,897,902	2,881,842	2,813,91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	17.2	16.6	16.6	16.4	16.5
6	一級比率 (%)	18.8	18.2	18.2	17.7	17.8
7	總資本比率 (%)	21.0	20.3	20.3	19.9	19.8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1.875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2	1.26	1.27	1.26	0.9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2.500	2.500	2.500	2.500	1.875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6.02	6.26	6.27	6.26	4.7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2.7	12.1	12.1	11.7	11.8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8,078,204	8,039,868	8,136,588	7,968,614	7,741,301
14	槓桿比率 (%)	6.7	6.6	6.5	6.4	6.5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1,619,870	1,527,910	1,583,650	1,663,852	1,566,715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990,793	1,021,983	1,074,261	1,106,393	974,311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	163.5	149.7	147.5	150.5	161.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4,996,772	4,907,163	4,902,835	4,829,714	4,789,003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3,427,503	3,452,888	3,379,361	3,313,491	3,198,246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5.8	142.1	145.1	145.8	149.7

-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得出，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2 根據香港金管局於2019年10月14日的公布，2019年第四季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為2%，較2019年第三季的2.5%為低。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介乎0%至2.5%之間。
-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風險管理概覽

滙豐的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風險管理架構適用於滙豐整體和所有風險類別。該管理架構建基於風險管理文化，並透過滙豐價值觀和環球標準計劃加以鞏固。

架構有利於持續監察風險環境，提升對風險的警覺性及實施良好的營運及策略決策程序，亦確保就監察、管理及減輕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採取連貫一致的方針。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2019年報及賬目》第12頁。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的管理及緩減措施，載於本集團的《2019年報及賬目》第15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

風險管理文化

滙豐一直深明建立良好風險管理文化之重要性，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因滙豐價值觀及環球標準計劃得以鞏固，並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我

們對承擔及管理風險的取態相符，從而有助確保將我們的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培育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屬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

本集團的薪酬方針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文化。個人報酬 (包括高級行政人員的報酬) 是根據其遵守滙豐價值觀的情況，以及符合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策略的財務及非財務目標之達成情況而釐定。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滙豐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並獲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意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須就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成效接受行政問責，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就由決策接受個人問責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彼等的職責由「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本集團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特定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承受風險水平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反映我們為達致中長期策略目標所願意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和風險類別。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乃透過環球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管理，並於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內闡明。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每半年交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審批。

承受風險水平界定本集團期望承擔的前瞻性風險狀況，為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提供指引，並會引入至其他風險管理工具（例如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及壓力測試），以確保風險管理貫徹一致。有關風險管理工具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19年報及賬目》第13頁。有關本集團整體承受風險水平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的《2019年報及賬目》第12頁。

壓力測試

滙豐實行廣泛的壓力測試計劃，包括進行監管機構所指定的壓力測試，以扶持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我們的壓力測試獲專責團隊及基礎設施提供支援。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可評估我們的資本實力及加強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亦有助我們了解及減輕風險，並就有關資本水平的決定提供指引。我們參與監管機構推行的壓力測試，亦進行內部壓力測試。

本集團的壓力測驗計劃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在適用情況下，壓力測試結果會呈報予風險管理會議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環球風險管理部及本集團風險管理部

我們設有專責的環球風險管理部，其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領導，負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制訂環球政策、監察風險狀況及進行前瞻性的風險識別及管理。環球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業務操作所涉所有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且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外，以確保風險 / 回報決策受到質詢和適當監督，以及取得平衡。同樣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監領導，獨立於各環球業務外，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釐定本集團於達致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各項風險之合計水平及類別。

本集團的監察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以外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

董事透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確知行政管理層已經或正就透過本集團監控架構的運作所識別之任何缺失或漏洞採取所需補救行動。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務求確保全面識別風險，涵蓋支持妥善決策所需的一切特性，以及準確評估此等特性，及時傳達資料，從而成功管理並降低風險。

風險計量及匯報系統亦受管治架構規限，以確保系統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且能妥善運作。風險資訊系統的開發乃環球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方面，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本集團繼續為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投入大量資源，致力維持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集團標準規管各附屬公司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以在相關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框架內處理風險資訊。

各環球業務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透過共同的業務操作模型應用集團層面推行的風險計量及匯報架構，以整合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此模型列出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國家 / 地區層面風險管理部門分別就風險管治及監督、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以及與第三方（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的關係等事宜應承擔的責任。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及本集團各風險管理部負責管理多個專業分析領域，而該等領域為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範疇之風險評級、評分、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的模型發展及管理提供支持。該等分析部門就有關風險分析的業內發展及監管政策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並監督集團各地區模型的發展和使用，以期達到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的相關落實目標。

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是負責在滙豐內監察環球模型風險的主要委員會，在提供有關管理模型及與滙豐環球業務相關之模型風險的策略指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屬模型風險管理的管治架構重要一環。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在環球及地區層面上，在批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零售風險及財務的職能範疇方面，獲負責模型風險管理之部門的模型監察委員會支援。

此外，環球風險管理部轄下模型風險管理團隊還會對模型進行獨立驗證程序及管治監督。該團隊會對集團上下所用的建模方法提出有力質詢，確保該等模型的表現具透明度，且主要相關群體可知悉其局限。環球業務或部門以及各地區及 / 或地方實體有責任根據集團整體政策及監督，在其管理層的管治下開發及使用數據與模型，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與《2019年報及賬目》之關連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19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財務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並必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

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唯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若干限額。

就保險公司而言，610.75億港元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資產現值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財務報告綜合入賬時確認，因此亦無計入下表單獨呈列的公司之資產或股權持倉內。

於2019年12月31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無採用不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而不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內。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各地出於審慎監督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2019年12月31日，此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239.79億港元。

表2：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主要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4,522	605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10,917	2,545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9	8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td	金融服務	19	16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31	128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899	526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	資產管理	241	130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79	42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475,180	28,768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Ltd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1,016	693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492	262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服務	1,710	1,478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26	26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經紀服務	164,893	1,706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195	75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6,675	3,683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148,870	12,33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194	1,140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370	357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3,030	899

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

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之相關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 6

所載「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成成分。表內的資本組成成分均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如何計入表6。

表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成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02,746	202,352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40	21,140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98,944	298,944	
交易用途資產	622,761	622,58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12	1
衍生工具	280,642	280,746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53,511	7,384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22,333	265,872	
同業貸款	328,905	319,286	
客戶貸款	3,720,875	3,715,691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		(4,193)	2
金融投資	1,900,298	1,498,62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7,632	216,837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6,854	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86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51,917	148,566	
其中：商譽		3,687	4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105,426	5
商譽及無形資產	81,643	18,641	
其中：商譽		4,938	6
其中：無形資產		13,703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7,930	131,143	
遞延稅項資產	2,179	2,105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減除相聯稅項負債		2,214	8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91)	9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18)	10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248,258	150,932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50	11
資產總值	8,661,714	7,917,712	

表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19年12月31日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98,944	298,94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576	25,57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06,396	106,395	
同業存放	179,819	179,819	
客戶賬項	5,432,424	5,430,875	
交易用途負債	87,532	87,532	
衍生工具	292,231	292,387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40)	1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60,291	123,267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7)	13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6,933	106,619	
退休福利負債	2,595	2,595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11,111	293,914	
其中: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14,839	14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360	15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03,252	143,599	
保單未決賠款	528,760	—	
本期稅項負債	12,614	12,087	
遞延稅項負債	29,889	19,577	
其中: 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5	16
其中: 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2,082	17
其中: 有關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5	18
後償負債	4,066	4,066	
其中: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3,114	19
負債總額	7,782,433	7,127,252	
股東權益			
股本	172,335	172,335	
其中: 合資格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170,881	20
其中: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21
其他股權工具	44,615	44,615	
其中: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		44,615	22
其他儲備	133,099	128,680	23
其中: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70,077	24
其中: 現金流對沖儲備		(41)	25
其中: 估值調整		15	26
保留溢利	464,629	390,543	27
其中: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3,979	28
其中: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1,958	29
其中: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4,549	30
其中: 估值調整		1,539	31
股東權益總額	814,678	736,1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64,603	54,287	
其中: 可計入CET1資本的部分		27,459	32
其中: 可計入額外一級 (「AT1」) 資本的部分		1,204	33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879,281	790,460	
各類股東負債及權益總額	8,661,714	7,917,712	

表4: LI1 –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註釋	a	b	c	d	e	f	g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賬面值 百萬港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賬面值 百萬港元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¹ 百萬港元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 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項目的賬面值: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即期結餘	202,746	202,352	202,352	—	—	—	—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21,140	21,140	21,140	—	—	—	—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298,944	298,944	298,944	—	—	—	—
交易用途資產 ²	622,761	622,583	—	26,733	—	622,583	—
衍生工具 ²	280,642	280,746	—	280,746	—	280,74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3,511	7,384	4,935	2,447	—	—	2
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422,333	265,872	—	265,872	—	—	—
同業貸款	328,905	319,286	319,111	175	—	—	—
客戶貸款	3,720,875	3,715,691	3,674,167	309	38,909	—	2,306
金融投資	1,900,298	1,498,626	1,497,529	—	—	—	1,097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7,632	216,837	77,816	126,610	—	2,056	12,3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6,864	—	—	—	—	16,86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51,917	148,566	59,707	—	—	—	88,859
商譽及無形資產 ³	81,643	18,641	—	—	—	—	16,55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7,930	131,143	131,143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179	2,105	—	—	—	—	2,105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3, 4}	248,258	150,932	110,758	29,483	40	—	10,646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值	8,661,714	7,917,712	6,397,602	732,375	38,949	905,385	150,770
負債							
香港紙幣流通額	298,944	298,944	—	—	—	—	298,94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25,576	25,576	—	—	—	—	25,576
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	106,396	106,395	—	106,395	—	—	—
同業存放	179,819	179,819	—	—	—	—	179,819
客戶賬項	5,432,424	5,430,875	—	—	—	—	5,430,875
交易用途負債 ²	87,532	87,532	—	1,309	—	87,532	—
衍生工具 ²	292,231	292,387	—	292,387	—	292,387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60,291	123,267	—	—	—	101,118	22,14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6,933	106,619	—	—	—	—	106,619
退休福利負債	2,595	2,595	—	—	—	—	2,595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²	311,111	293,914	—	6,324	—	623	287,544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203,252	143,599	—	—	—	—	143,599
保單未決賠款	528,760	—	—	—	—	—	—
本期稅項負債	12,614	12,087	—	—	—	—	12,087
遞延稅項負債	29,889	19,577	—	—	—	—	19,577
後償負債	4,066	4,066	—	—	—	—	4,066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負債總額	7,782,433	7,127,252	—	406,415	—	481,660	6,533,450

- ¹ 「根據證券化架構」一欄所示賬目僅包括非交易賬項。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計入市場風險一欄。
- ² 於監管交易賬項中持有的衍生工具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同時面臨市場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因為衍生工具合約乃按市場計價，且須承受對手方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因此，(b)欄所示之數額並不等於(c)至(g)欄之總和。
- ³ (g)欄所披露的資產已扣除任何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 ⁴ (a)欄中財務報表列報的賬面值與(b)欄按照監管綜合範圍列示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主要為(i)財務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ii)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入為或有項目的承兌及背書之數額，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承兌及背書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入賬。

表5：LI2 –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註釋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百萬港元	信用風險 框架 百萬港元	證券化 框架 百萬港元	對手方 信用風險 框架 百萬港元	市場風險 框架 百萬港元
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1	7,766,942	6,397,602	38,949	732,375	905,385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按模版LI1）	2	593,802	—	—	406,415	481,660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7,173,140	6,397,602	38,949	325,960	423,725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3,110,883	771,354	1,030	166,249	—
5	淨額計算規則的差異		(14,805)	(16,130)	—	1,325	—
6	因標準計算法下的財務抵押品所引致的差額		(36,306)	(36,306)	—	—	—
7	因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值所引致的差額		16,150	16,150	—	—	—
8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所引致的差額		(235,729)	—	—	(235,729)	—
9	於2019年12月31日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		10,013,333	7,132,670	39,979	257,805	423,725

1 (a)欄所列報的數額等於表4的資產總值一行中(b)欄減(g)欄所得之數額。

2 (a)欄所列報的數額等於表4的負債總額一行中(b)欄減(g)欄所得之數額。

會計基準與監管基準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異說明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以及對手方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及證券化架構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之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貸換算因數（「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CCR」）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淨額計算規則的差異

根據HKFRS，只有在擁有合法對銷權利及有關現金流擬淨額計算的情況下，方可以淨額方式結算，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當訂有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時，便可使用淨額方式結算。因此，我們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確認較多以淨額方式結算的數額，反映對手方一旦違責的平倉準備，而非只反映在日常業務中實際以淨額計算的該等交易。

因財務抵押品而產生的差異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因減值而產生的差異

資產賬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風險承擔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異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會計賬面值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差異，來自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應用及模擬風險承擔的使用。

會計基準公平價值與監管審慎估值之間的差異說明

公平價值界定為滙豐對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

若干公平價值調整已反映某程度的估值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為市場數據不確定性、模型不確定性及集中程度調整。

然而，多種估值技巧採用受壓假設，並結合於特定時間的可信市場參數範圍，但仍然會產生超出公平價值的未預期不確定性。

因此，須作出一系列的額外估值調整，以達致監管機構訂立的特定可信程度（「審慎估值」），此等估值在範圍和計算方面與滙豐自身就披露目的釐定的數字有所不同。

額外估值調整至少應考慮：市場價格不確定性、買賣（「平倉」）不確定性、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的信貸息差及投資與資金成本。

額外估值調整不限於已計算及披露95%不確定性範圍的第3級風險承擔，但亦須就任何無法以較高確定性釐定退出投資價格的風險承擔進行計算。表55呈列審慎估值調整的其他資料。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成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成成分。

表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2019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百萬港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0,881	20
2 保留溢利	390,543	27
3 已披露儲備	128,680	23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27,459	32
6 監管調整之前的CET1資本	717,563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554	26+3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529	4+6+9-16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603	7+10-17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214	8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41)	25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013)	-(12+13+15)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5	11-18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05,426	5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8,60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4,626	24+3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3,979	28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25,922	
29 CET1資本	491,641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4,615	22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44,615	22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1,204	33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45,819	
44 AT1資本	45,819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537,460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4,839	14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114	19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6,151	29-2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34,104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6,866	1+3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4,236)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4,236)	(21+24+30)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	(27,370)	
58 二級資本	61,474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98,934	
60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851,380	

表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19年12月31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 下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 字母 為依據
		百萬港元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7.24%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85%	
63	總資本比率	21.0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6.02%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2%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2.5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74%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負債的非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17,615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59,707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基本計算法 (「BSC」) 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550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14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9,189	
7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3,01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13,673	

於2019年12月31日, CET1資本比率由2019年6月30日的16.58%上升至17.24%。

CET1資本於2019年下半年增加110億港元, 主要由於:

- 經利潤產生的資本86億港元 (已扣除股息);
- CET1資本基礎增加, 導致限額扣減項目減少18億港元;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增加8億港元。

表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3》 基準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214	4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將予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3》 基準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05,426	103,537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關連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唯若認可機構能向金管局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產生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則除外。

的數額為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該10%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CET1資本數額計算。15%的門檻則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3》文獻內第88段為依據,唯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

表7: CCA – 資本票據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項內 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723.35億港元	170,880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11億美元	8,61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4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3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7億美元	5,46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美元	3,905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6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86
二級資本票據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4億美元	3,114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8,301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8億美元	1,511
203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5,028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說明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

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地區劃分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在釐定方面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

表8：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按司法管轄區 列出的地域分布	註釋	a	b	c	d
		於2019年12月31日			
		當時生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	2.00	1,061,355		
2 保加利亞		0.50	2		
3 捷克		1.50	1		
4 丹麥		1.00	152		
5 法國		0.25	1,234		
6 愛爾蘭		1.00	8,901		
7 挪威		2.50	94		
8 斯洛伐克		1.50	1		
9 瑞典		2.50	543		
10 英國		1.00	13,062		
總和	2		1,085,345		
總計	3		2,112,226	1.02	29,084

- 1 根據香港金管局於2019年10月14日的公布，2019年第四季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為2%，較2019年第三季的2.5%為低。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介乎0%至2.5%之間。
-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 3 於(c)欄所列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由2019年6月30日的1.27%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2%，主要因為香港的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按香港

金管局於2019年10月14日的公布由2.5%減少至2%。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9：LR2 – 槓桿比率

	a	b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6,816,117	6,765,850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29,388)	(223,224)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6,586,729	6,542,62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34,185	41,614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16,947	363,512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4,274)	(4,284)
9 經調整後已售出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310,700	392,809
10 扣減：就已售出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296,847)	(377,654)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60,711	415,997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534,293	504,027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5,691	25,154
16 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559,984	529,181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110,883	3,024,37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521,733)	(2,453,973)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589,150	570,40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37,460	528,25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8,096,574	8,058,20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8,370)	(18,338)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8,078,204	8,039,86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6.7%	6.6%

表10：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 值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661,71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695,481)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79,96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5,691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589,150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890)
7 其他調整	(581,945)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8,078,204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訂明的香港金管局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會計及該等資產。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11: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¹	風險加權數額 ¹	最低資本規定 ²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46,521	2,077,216	172,442
2 其中: 標準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	229,814	245,426	18,385
4 其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64,756	62,438	5,491
5 其中: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	1,751,951	1,769,352	148,566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8,533	68,330	4,923
7a 其中: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M」)	12,444	16,188	1,047
8 其中: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IMM(CCR)」) 計算法	32,440	35,489	2,733
9 其中: 其他	13,649	16,653	1,143
10 信用估值調整 (「CVA」) 風險	18,216	21,449	1,45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30,580	25,373	2,593
15 交收風險	14	15	1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4,344	15,842	1,147
18 其中: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11,092	14,117	887
19 其中: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3,252	1,725	260
20 市場風險	97,897	122,153	7,833
21 其中: 標準市場風險 (「STM」) 計算法	1,663	4,170	134
22 其中: 內部模式 (「IMM」) 計算法	96,234	117,983	7,699
24 業務操作風險	355,448	347,611	28,436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49,267	145,733	12,658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42,253	42,341	3,380
26b 其中: 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409	325	33
26c 其中: 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41,844	42,016	3,347
27 總計	2,728,567	2,781,381	228,110

1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1.06。

2 最低資本規定指於適用情況應用放大系數1.06後按風險加權數額8%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19年第四季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306.95億港元，其中包括因貨幣換算差額而增加的96.7億港元。若不計及貨幣換算差額，則403.65億港元減幅主要由於：

- 風險加權數額相關措施223.73億港元；
- 因環球銀行私人業務組合由標準計算法轉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而產生的淨減幅93.05億港元；及
- 因批發業務組合的資產質素改善而產生的73.41億港元。

市場風險

2019年第四季風險加權數額減少242.56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風險水平出現變動。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2: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¹

	a
	百萬港元
1 於2019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31,790
2 資產規模	(12,976)
3 資產質素	(7,341)
4 模式更新	6,527
5 方法及政策	(9,044)
7 外匯變動	7,751
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16,707

1 本表內的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2019年第四季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150.83億港元，包括貨幣換算差額增幅77.51億港元。若不計及貨幣換算差額，228.34億港元減幅主要由下列項目所帶動：

- 風險加權數額相關措施154.21億港元，當中方法及政策佔90.44億港元，而資產規模佔63.77億港元；
- 因批發業務組合的資產質素改善而產生的73.41億港元；及

- 涉及資產規模的65.99億港元，原因是同業借貸整體減少；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
- 模式更新產生的增幅65.27億港元，原因是環球銀行私人業務組合由標準計算法轉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3: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19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5,489
2 資產規模	(2,737)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86)
7 外匯變動	(226)
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2,440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4: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 （「VaR」） 百萬港元	受壓 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於2019年9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8,338	34,881	40,858	23,906	117,983
2 風險水平變動	(1,603)	(13,592)	(6,146)	(2,385)	(23,726)
3 模式更新 / 變動	1,045	1,637	46	—	2,728
6 外匯變動	(117)	(222)	(260)	(152)	(751)
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7,663	22,704	34,498	21,369	96,234

吸收虧損能力

表15: KM2(A) – 主要指標 –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a	b	於下列日期 ¹		
			c	d	e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百萬港元）	769,124	762,2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萬港元）	2,851,380	2,905,0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7.0	2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百萬港元）	8,071,283	8,033,7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9.5	9.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於2019年9月30日開始，因此並無過往期間的比率。

2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表16: 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19年12月31日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百萬港元）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491,641
2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45,819
5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45,819
6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61,474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二級資本票據	3,114
10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二級資本	58,360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95,820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百萬港元）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73,359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73,359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百萬港元）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769,179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55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769,124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百萬港元）	
23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2,851,380
24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8,071,28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7.0%
2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9.5%
27 在符合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可供運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1.0%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6.0%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0%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5%

表17: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1-5的總和
	1 (最後償)	2	3	4	5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是	是	否 ¹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²	額外一級資本 票據	主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 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72,335	44,398	3,116	13,865	164,946	398,660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72,335	44,398	3,116	13,865	164,946	398,660
6 –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72,335	44,398	—	13,865	164,946	395,544
8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	—	—	—	—	76,552	76,552
9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	—	—	—	—	72,817	72,817
10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 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13,865	15,578	29,443
11 –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	172,335	44,398	—	—	—	216,733

1 本公司的主資本票據由第三方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在集團的監管資本中，應對信用風險所佔的數額最大。信用風險管理部的的主要工作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內鞏固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維持穩健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集團不同業務合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估信用風險承受水平，並就相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用風險、相關成本及緩減風險措施獲得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用及市場風險管理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部門是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組成部分，協助本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監督信用風險，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用建議、監察大額風險管理政策和匯報有關集團批發及零售信用風險管理紀律、對集團信用政策及信用系統計劃負責、監督組合管理及就風險事項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作出匯報。

信用風險管理部門與本集團風險管理部的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程序。此外，亦會與風險策略部及財務部共同進行壓力測試。

本集團風險管理部之信用職責載於本集團之《2019年報及賬目》第22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部門由各個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組成，該等辦事處負責向當地的批發及零售風險管理部門匯報，而各地的批發及零售風險管理部門則負責向集團層面的相關風險管理部門匯報。該等信用風險管理辦事處在業務管理層之外擔當獨立風險監控單位的重要角色，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審批的信用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用限額批核權限等級的形式執行信用風險流程。營運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須根據彼等的董事會授權和集團的標準，對業務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風險負責。主要行政人員則向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總監及管理團隊個別授權。各營運公司均須按照集團的標準對其信用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如超出獲授權人士的個人信用審批限額，則必須取得地區及（如適用）環球信用風險管理部門的批准。

信用風險管理

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源自多種不同的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高級管理層會就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省覽多份報告，包括預期信貸損失、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以及被視為導致信用風險上升的特定組合之最新資料。

集團一般會按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之組合計量及管理信用風險承擔。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屬零售業務的風險承擔，則按產品組合基準予以管理）的相關違責傾向及虧損嚴重程度。

零售風險承擔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為定量性質，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對於個別管理的業務關係，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並最終採取主觀的全盤管理措施，務求更如實反映該客戶風險狀況的特異之處。請參閱第25至27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本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均為有用工具，可供管理層採用。

信用程序規定授出的信用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如情況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集團將繼續加強處理信用風險數據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提供全面的管理資料，協助業務策略的推行，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集團標準規管風險評級制度的初步制訂、其合適性的判斷，以至採納及實施的整個程序。該等標準亦規管決策者凌駕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之條件，以及模型表現監察和匯報的程序，重點在於確保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有效溝通、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得以維持，以及高級管理層對相關工作充分理解並提出有力質詢。

一如其他方面的風險管理，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要因應環境轉變、可用數據量增加及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並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詳情請參閱第34頁「模型表現」。

信用風險模型管治

模型管治的工作一般受本集團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監察。詳情請參閱第25頁。

資產信用質素

滙豐為一家綜合銀行，對信用風險採取審慎的管理方針。此乃反映於我們分散於多個資產類別及地區的信用風險狀況。集團的信用質素狀況亦主要集中於質素較高的組別。

資產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18至22乃按監管綜合基準分析違責及非違責信用風險承擔、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變動，以及根據地區、行業及距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列表涵蓋的風險承擔包括貸款、債務證券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8: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 / 減值 百萬港元	其中：為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ECL」）會計準備金 ¹		其中：為內部評 級基準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 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百萬港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百萬港元	計準備金 百萬港元	
1 貸款	20,547	4,326,533	18,064	1,914	796	15,354	4,329,016
2 債務證券	—	1,464,302	67	—	7	60	1,464,23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664	3,107,812	824	3	67	754	3,108,652
4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22,211	8,898,647	18,955	1,917	870	16,168	8,901,903

1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寫指示，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級」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已購入或承辦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表19: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港元
1 於2019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9,611
2 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4,18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725)
4 撇賬額	(2,530)
5 其他變動	8
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547

1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匯兌變動。

表20: CRB1 – 按地區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 賬面總值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香港	5,257,474
中國內地	950,911
其他	2,712,473
總計	8,920,858

表21: CRB2 –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 賬面總值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及投資	973,936
金融企業	1,575,666
個人	2,362,774
其他	4,008,482
總計	8,920,858

1 任何佔賬面總值少於10%的業務，按合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表22：CRB3 – 按距到期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以下項目的 賬面總值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年內	4,576,918
1年至5年	2,074,609
5年以外	2,179,425
無期限	89,906
總計	8,920,858

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及重議條件風險承擔

表23至26按監管綜合基準分析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減值備抵、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以及重議條件風險承擔。

釐定減值備抵的方法、「信貸已減值」及「重議條件」的會計定義，以及監管資本的違責定義於本集團《2019年報及賬目》附註1.2(i)說明。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減值備抵如下：

表23：CRB4 –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註釋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¹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新增減值 備抵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貸款 撇賬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住宅按揭貸款		1,027,087	2,061	(196)	(133)	24	103
房地產		666,299	271	(59)	(656)	196	—
批發及零售業		418,669	4,237	(3,206)	(783)	1,000	962
製造業		418,822	3,945	(2,291)	(859)	1,103	859
其他	3	1,202,202	7,276	(3,548)	(5,657)	3,090	2,958
總計		3,733,079	17,790	(9,300)	(8,088)	5,413	4,882

以下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以及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表24：CRB5 –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及撇賬

	註釋	各類客戶 貸款總額 ¹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新增減值 備抵淨額 百萬港元	一年內貸款 撇賬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		2,395,478	7,087	12,975	(4,248)	(4,659)	3,387	1,916
中國內地		332,294	1,275	1,177	(958)	(1,235)	962	639
其他	3	1,005,307	9,428	13,236	(4,094)	(2,194)	1,064	2,327
總計		3,733,079	17,790	27,388	(9,300)	(8,088)	5,413	4,882

1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金額為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列於財務報表，且尚未扣除準備金的客戶貸款。

2 特定及集體準備金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填報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予以分類。詳情載於本文件內表18的註釋1。

3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類別，按會計基準於「其他」項下披露。

已逾期未減值之風險承擔指客戶未能根據信貸合約條款還款的貸款。逾期超過90日的風險承擔被視為信貸已減值。

表25：CRB6 – 已逾期未減值風險承擔賬齡分析

	29日以內 百萬港元	30至59日 百萬港元	60至89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已攤銷成本持有之客戶貸款	23,477	2,250	1,661	27,388
– 個人貸款	14,959	2,083	1,412	18,454
– 法團及商業貸款	7,832	167	249	8,248
–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貸款	686	—	—	686
總計	23,477	2,250	1,661	27,388

表26：CRB7 – 信貸已減值與並非信貸已減值重議條件貸款之明細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並非信貸已減值	528
信貸已減值	5,999
總計	6,527

客戶貸款

表27至29根據會計綜合基準按地區、行業，以及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狀況分析客戶貸款。如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說明，會計綜合基準與監管綜合基準不同。

根據對手方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如下所示：

表27：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963,250	1,469,153	305,866	3,738,269

表28及29根據「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一(MA(BS)2A)」所載之類別分析本集團客戶貸款。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

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表28：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2019年 12月31日 的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抵押品 及其他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1,083,423	493,569
- 物業發展	190,000	55,631
- 物業投資	312,133	201,016
- 金融企業	130,137	76,505
- 股票經紀	10,193	1,923
- 批發及零售業	109,489	26,573
- 製造業	61,896	13,46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55,051	31,465
- 消閒娛樂	1,872	513
- 資訊科技	31,856	3,691
- 其他	180,796	82,789
個人	830,373	729,033
- 用於購買香港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53,608	53,608
- 用於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600,506	600,506
- 信用卡貸款	61,801	—
- 其他	114,458	74,919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913,796	1,222,602
貿易融資	144,673	31,932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679,800	632,244
客戶貸款總額	3,738,269	1,886,778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滙豐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19年報及賬目》附註10內披露）不同。

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平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

表29：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註釋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百萬港元	% ¹
於2019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732	—	1,509	0.1	2,241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844	—	935	0.1	1,779	—
- 逾期1年以上		3,634	0.2	3,805	0.3	7,439	0.2
總計		5,210	0.2	6,249	0.5	11,459	0.3
就逾期未還貸款撥提之特定準備金	2	(2,032)		(3,679)		(5,711)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1,181		2,502		3,683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472	—	1,997	0.1	2,469	0.1

1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特定準備金乃根據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填報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予以分類。詳情見於本文件內表18的註釋1。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有限期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列賬時已扣除重訂後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如或有項目般納入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30：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用代替品	52,557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228,312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05,630
購買遠期資產	6,123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2,371,017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下的承諾	52,874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294,370
總計	3,110,883
風險加權數額	292,001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內部評級制度及其風險組成部分

模型管治

在整個滙豐集團內，模型由各環球部門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管轄，該等委員會根據滙豐的模型風險管理政策運作並由環球模型監察委員會監督。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模型的管治則由本集團的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以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全面監督。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規定，由其負責的所有信貸風險模型均須經指定高級經理審批，並通知負有監督職責的委員會。

環球風險管理部制訂開發、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信貸風險評級模型及監察其表現的內部標準。獨立模型檢討部門獨立於負責開發模型的風險分析部門，並負責獨立檢討各個模型。

是否符合集團標準須經風險管理部本身及審核部的風險監督及檢討。

各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類別內的風險承擔性質

在香港金管局的批准下，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衡量旗下大多數業務的風險承擔，當中包括下列主要的非證券化風險承擔類別：

-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及本地大型法團、中型法團和非銀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門性借貸。
-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及受監管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包括現金項目及其他資產。

下表概述於2019年12月31日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本集團違責風險承擔（「EAD」）及風險加權數額的比例，其餘部分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表31：CRE1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組合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違責風險承擔佔總額之百分比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之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小型法團及其他法團的風險承擔，以及專門性借貸）	96%	92%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6%	100%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證券商號的風險承擔）	100%	99%
住宅按揭貸款	89%	79%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83%	56%
股權風險承擔	100%	100%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00%

上表包括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就對手方信用風險而言，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銀行風險承擔及法團風險承擔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佔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98%及80%。

計量及監察－風險評級制度

滙豐的信用風險承擔源自眾多客戶及產品，所以為計量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

本集團一般會按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之組合計量及管理信用風險承擔。前者的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通常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客戶的違責風險及虧損嚴重程度，往往較為主觀。後者的風險評級制度則一般較重分析，對大量同類交易組成的各個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

本集團政策及方針的基本原則是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為決策工具，以便管理層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為該等判斷承擔責任。就自動化決策程序而言，責任則由為該等程序 / 系統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承擔。個別客戶方面，信用審核程序規定授出的信用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如情況需要，可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集團標準規管風險評級制度的初步制訂、其合適性的判斷，以至採納及實施的整個程序。該等標準亦規管個別決策者凌駕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之條件，以及模型表現監察和匯報的程序。標準的重點在於確保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之間有效溝通、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得以維持，以及高級管理層對相關工作充分理解並提出有力質詢。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需要因應環境轉變以及可取得數據增加及質素提升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已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相關數據，並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集團的信用風險評級架構包括借款人的違責或然率（「PD」），及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LGD」）表示的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指標用作計算預期損失（「EL」）及資本規定（須受香港金管局所訂的下限約束），亦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務求為信貸審批及其他多方面的風險管理決定所需之評級評估提供資料。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有關，即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以及適用於以組合形式管理的零售業務之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批發客戶類別（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官方實體）、機構及法團）的違責或然率採用設有23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CRR」）制度來估計，其中21個為非違責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務實力，其餘兩個為違責級別。以模型評估的個別借款人類別評分，會與相應的客戶風險評級配對。其後客戶風險評級（經上述配對所得或經判斷性修改）會交由信貸審批人員審閱，審閱過程中會考慮所有其他有關釐定風險評級的資料，例如可取得的外界評級。獲批核的客戶風險評級會與某個違責或然率變化幅度配對，而該變化幅度的中位數會用於計算監管資本。同時，如法團借款人的風險狀況與特定國家 / 地區及行業相關，我們亦會制訂相應的違責或然率模型。為方便說明，客戶風險評級亦會與標準普爾的外界評級配對，而我們也會以同等方式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基準。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會因應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進行估算。我們按12個月的期間估計違責風險承擔，大致相當於現有風

險承擔加上就日後風險承擔增加（已計及多項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的信貸及違責後或有風險形成）估計的風險值。違責損失率主要計及貸款及抵押品結構，所涉因素包括貸款受償次序、抵押品的類別及價值、客戶類別及經驗差異，並按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列示。

集團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為本身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進行評級。根據此計算法，決定評級時會考慮借款人和交易風險特性。

零售業務

本集團將管理零售組合所用的各種應用及行為資料與模型相結合，以計算巴塞爾協定架構規定的違責或然率、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為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料及編製報告，各零售組合乃根據業務所在地

以及分析產生的違責或然率組別歸類，分為九個綜合違責或然率級別，以便比較本集團各個零售客戶類別、業務及產品類別。

違責或然率模型使用統計估算方法制訂，一般以最少五年過往數據為基礎。建模一般採用混合方式。

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一般使用最少五年的過往觀察所得數據而制訂，而且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若為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或
- 若為備有融資額度供額外提取的產品，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期內未償還的結欠賬項，加上適用於融資額度未提取部分的信貸換算因數。

違責損失率的估計則包含更多變數，特別是用於量化經濟衰退假設的時限。

表32：CRE2 –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計量的監管資產類別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官方實體 / 多邊發展銀行	違責或然率	1	涵蓋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影子評級方法，唯受專家判斷所限。	>10	無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影響國家 / 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之評估而訂定的無抵押產品模型。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45%。	8	45% ¹
	違責風險承擔	1	使用內部數據、專家判斷以及其他資產類別有關類似風險承擔類別的資料的跨分類模型。	8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信用額
銀行 / 證券商號	違責或然率	2	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以及專家意見和宏觀經濟因素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計算衰退違責損失率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定量模型。該模型包括多個證券類別，以在計算違責損失率時確認抵押品。無抵押產品的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45%。	10	45% ²
	違責風險承擔	1	編配信貸換算因數的定量模型，計算過程中會考慮產品類別及已承諾 / 未承諾指標，以便使用當前所用信用額及緩衝額度計算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信用額
其他法團 / 中小型法團 ³	違責或然率	13	適用於法團的模型會使用財務資料、宏觀經濟資料和市場數據，並以定質評估作為補充。 適用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模型主要為統計模型，結合財務資料定量分析與專家意見。 環球私人銀行組合的倫巴德模型是一款根據相關財務抵押品的過往價格變動而制訂的市場定向模型。	>= 10	0.03%
	違責損失率	2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使用過往虧損 / 收回貸款數據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償還貸款優先次序及客戶所屬地區。 環球私人銀行組合的倫巴德模型是一款根據相關財務抵押品的過往價格變動而制訂的市場定向模型。	>10	無
	違責風險承擔	1	涵蓋所有法團的地區統計模型，使用過往所用信用額的資料及多項輸入數據，包括產品類別及承諾性質。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所用會計水平信用額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受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所約束。

2 集團旗下公司不受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所約束。

3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的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表33：CRE3 –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用風險模型

零售組合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的年期	監管參數下限
香港 – 滙豐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3	兩個統計模型及一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其制訂乃根據由過往數據得出的復甦期內產生之估計虧損，並向下調整。	>10	組合水平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滙豐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4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2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向下調整。	>10	
	違責風險承擔	2	按不同類別計算的違責風險承擔。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用以釐定加至觀察時賬項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的部分。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滙豐私人貸款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可回收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得出。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用以釐定加至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的部分。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滙豐透支服務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損失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衰退違責損失率使用最高可觀察違責率出現期間之數據計算得出。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統計模型計算出信用限額使用率，以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恒生私人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3	一個組成部分模型及兩個過往平均數據模型，其制訂乃根據由過往數據得出的復甦期內產生之估計虧損，而衰退違責損失率則根據最不利可觀察違責率計算。	>10	組合水平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有結欠（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恒生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向下調整。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統計模型計算出按類別信用限額使用率，以用作釐定違責風險承擔。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香港 – 恒生私人貸款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1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0.03%
	違責損失率	1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並向下調整。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就循環性質風險承擔而言，統計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以釐定加至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的部分；至於非循環性質風險承擔方面，則根據現有結欠按規則計算。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其他亞太國家及地區 – 住宅按揭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違責或然率	9	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制訂並按類別調校至長期違責率的統計模型。	>10	違責或然率參數下限為0.03%
	違責損失率	7	根據預期未來虧損金額的預測制訂之統計模型，或根據由過往數據得出的復甦期內產生之估計虧損而制訂並向下調整的統計模型或過往平均數據模型。	>10	組合水平違責損失率參數下限為10%
	違責風險承擔	10	根據現有結欠以及獲批核貸款金額及限額總值按規則計算，或模型計算出信貸換算因數，用以釐定加至觀察時結欠額的未取用限額的部分，並持續作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當前結欠

表3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違責或然率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數 計算在內的 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數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 及信貸換算 因數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1,575,001	2,960	33.6	1,575,994	0.02	585	35.6	1.50	92,523	6	113	
0.15 至 < 0.25	—	34	50.0	17	0.22	22	45.0	4.99	12	70	—	
0.25 至 < 0.50	1,803	—	20.0	1,803	0.37	9	45.0	1.00	794	44	3	
0.50 至 < 0.75	13,071	1,181	91.6	14,153	0.63	17	45.0	1.15	8,589	61	40	
0.75 至 < 2.50	7,701	1,119	30.0	8,037	1.11	18	43.8	1.81	6,637	83	39	
2.50 至 < 10.00	239	—	—	239	4.20	3	45.0	1.33	305	128	5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小計	1,597,815	5,294	45.9	1,600,243	0.03	654	35.8	1.50	108,860	7	200	1,535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370,829	55,399	32.2	388,630	0.04	13,105	38.2	1.20	45,113	12	63	
0.15 至 < 0.25	20,887	4,995	44.5	23,111	0.22	1,133	42.0	0.74	8,156	35	21	
0.25 至 < 0.50	10,488	1,369	36.1	10,982	0.37	378	20.8	0.78	2,543	23	8	
0.50 至 < 0.75	3,092	339	19.3	3,158	0.63	243	45.9	0.72	2,058	65	9	
0.75 至 < 2.50	2,796	2,875	39.0	3,917	1.09	370	46.8	0.66	2,969	76	19	
2.50 至 < 10.00	1,121	98	29.1	1,149	3.24	115	57.7	0.51	1,603	139	22	
10.00 至 < 100.00	292	—	50.0	292	18.94	16	25.3	0.43	398	136	14	
100.00 (違責)	209	—	—	209	100.00	2	61.0	0.53	347	166	121	
2019年12月31日 小計	409,714	65,075	33.4	431,448	0.14	15,362	38.1	1.16	63,187	15	277	1,087
組合 (iii) – 法國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 0.15	16,081	16,134	33.3	21,290	0.10	746	34.0	2.76	3,738	18	7	
0.15 至 < 0.25	14,688	12,249	26.8	17,975	0.22	1,075	31.2	2.25	4,784	27	12	
0.25 至 < 0.50	55,969	21,790	29.4	62,364	0.37	1,481	27.4	2.28	18,591	30	63	
0.50 至 < 0.75	57,502	20,929	29.9	63,753	0.63	1,536	28.5	2.23	24,794	39	114	
0.75 至 < 2.50	118,375	55,209	25.1	132,255	1.42	5,203	29.1	1.95	66,794	51	546	
2.50 至 < 10.00	18,376	11,816	28.3	21,725	3.97	1,042	36.2	1.65	18,074	83	315	
10.00 至 < 100.00	1,796	270	15.3	1,837	11.17	64	27.4	1.19	1,680	91	57	
100.00 (違責)	1,357	59	17.3	1,367	100.00	89	47.3	1.22	3,065	224	615	
2019年12月31日 小計	284,144	138,456	27.9	322,566	1.55	11,236	29.6	2.11	141,520	44	1,729	3,275
組合 (iv) – 法國 – 其他												
0.00 至 < 0.15	689,123	616,992	29.7	869,722	0.08	17,524	44.7	1.86	189,722	22	321	
0.15 至 < 0.25	222,190	216,964	30.6	285,917	0.22	4,732	42.3	1.69	105,972	37	266	
0.25 至 < 0.50	202,944	183,575	27.9	252,942	0.37	4,498	40.2	1.64	113,653	45	376	
0.50 至 < 0.75	179,272	131,574	26.6	213,831	0.63	3,790	38.3	1.63	121,059	57	515	
0.75 至 < 2.50	432,069	316,053	22.6	494,521	1.42	9,676	37.4	1.42	361,071	73	2,585	
2.50 至 < 10.00	71,877	68,819	26.4	90,026	4.04	2,626	42.3	1.15	104,797	116	1,555	
10.00 至 < 100.00	5,828	5,114	34.4	7,586	14.46	221	37.3	1.19	12,102	160	371	
100.00 (違責)	10,156	435	14.8	10,220	100.00	402	50.2	1.32	13,230	129	6,476	
2019年12月31日 小計	1,813,459	1,539,526	27.8	2,224,765	1.15	43,469	41.5	1.66	1,021,606	46	12,465	25,232

表3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數 計算在內的 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數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 及信貸換算 因數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 (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8,478	424,191	34.5	175,007	0.06	4,118,922	100.7	—	6,754	4	106	
0.15 至 < 0.25	3,046	17,327	46.5	11,095	0.22	253,608	100.3	—	1,303	12	25	
0.25 至 < 0.50	9,819	34,081	36.7	22,337	0.39	404,325	95.8	—	3,944	18	84	
0.50 至 < 0.75	7,211	8,392	49.4	11,353	0.58	110,196	97.0	—	2,768	24	64	
0.75 至 < 2.50	20,235	40,090	38.1	35,518	1.36	404,514	96.2	—	16,328	46	464	
2.50 至 < 10.00	11,930	6,631	57.8	15,760	4.60	152,852	90.6	—	16,299	103	663	
10.00 至 < 100.00	4,947	1,632	64.4	5,997	21.05	58,993	87.5	—	11,652	194	1,125	
100.00 (違責)	191	63	1.4	192	100.00	2,622	99.9	—	341	177	166	
2019年12月31日 小計	85,857	532,407	36.0	277,259	1.06	5,506,032	98.7	—	59,389	21	2,697	3,546
組合 (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384,708	24,390	55.2	398,165	0.09	145,357	13.8	—	66,207	17	48	
0.15 至 < 0.25	174,783	13,545	89.6	186,916	0.19	109,929	12.2	—	25,270	14	43	
0.25 至 < 0.50	119,811	1,249	58.9	120,547	0.34	48,249	10.2	—	19,933	17	42	
0.50 至 < 0.75	109,241	1,720	94.0	110,858	0.58	48,441	15.2	—	20,719	19	99	
0.75 至 < 2.50	101,458	916	96.0	102,337	1.17	54,035	11.3	—	20,475	20	133	
2.50 至 < 10.00	39,407	261	105.3	39,682	4.50	19,630	11.8	—	14,560	37	213	
10.00 至 < 100.00	6,633	76	105.1	6,713	17.62	6,204	13.9	—	4,985	74	166	
100.00 (違責)	3,460	18	—	3,460	100.00	4,689	15.6	—	3,332	96	279	
2019年12月31日 小計	939,501	42,175	69.2	968,678	0.97	436,534	12.8	—	175,481	18	1,023	2,479
組合 (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2,657	7	100.0	2,664	0.08	1,054	9.0	—	19	1	—	
0.15 至 < 0.25	516	3	100.0	519	0.19	146	15.9	—	43	8	—	
0.25 至 < 0.50	520	1	100.0	521	0.36	102	30.1	—	93	18	1	
0.50 至 < 0.75	553	—	—	553	0.59	172	10.6	—	49	9	—	
0.75 至 < 2.50	218	2	100.0	219	1.32	51	18.0	—	63	29	1	
2.50 至 < 10.00	486	1	100.0	487	5.60	180	5.6	—	43	9	2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小計	4,950	14	100.0	4,963	0.78	1,705	12.2	—	310	6	4	4
組合 (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5,666	46,561	29.5	19,382	0.09	176,604	7.5	—	305	2	1	
0.15 至 < 0.25	3,005	32,582	32.6	13,617	0.21	117,485	17.2	—	1,051	8	5	
0.25 至 < 0.50	5,055	14,242	34.3	9,934	0.37	72,249	25.8	—	1,588	16	10	
0.50 至 < 0.75	8,937	6,240	43.8	11,668	0.64	45,097	29.2	—	2,568	22	19	
0.75 至 < 2.50	5,347	2,146	32.1	6,035	1.60	39,277	57.8	—	4,214	70	60	
2.50 至 < 10.00	8,560	4,541	43.2	10,521	3.42	52,249	34.4	—	5,232	50	155	
10.00 至 < 100.00	869	34	39.2	883	16.10	7,096	70.3	—	1,213	137	99	
100.00 (違責)	100	41	27.0	111	100.00	1,522	80.2	—	176	159	77	
2019年12月31日 小計	37,539	106,387	32.5	72,151	1.20	511,579	24.4	—	16,347	23	426	455

表3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 及信貸換算 因素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²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的總和)	5,172,979	2,429,334	30.7	5,902,073	0.76	6,526,571	36.8	1.59	1,586,700	27	18,821	37,613

1 平均到期期限僅適用於批發業務組合。

2 此列表內的準備金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定義之合資格準備金，包括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列報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及減值備抵之監管儲備。

表3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SRW」) %	違責風險承擔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項目融資 (「PF」) 百萬港元	具收益地產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優 [^]	少於2.5年	22,432	3,197	50	1,465	22,099	23,564	11,782	—
優	少於2.5年	8,581	1,528	70	2,732	6,561	9,293	6,505	37
優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651	3,187	50	4,755	—	4,755	2,378	—
優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32,309	906	70	9,737	22,959	32,696	22,887	131
良 [^]	少於2.5年	4,277	395	70	12	4,377	4,389	3,072	18
良	少於2.5年	3,228	526	90	—	3,418	3,418	3,076	28
良 [^]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2,949	1,195	70	3,323	—	3,323	2,326	13
良	相等於或多於2.5年	5,946	2,814	90	—	6,930	6,930	6,237	55
尚可		4,574	206	115	3,089	1,557	4,646	5,343	130
欠佳		460	—	250	460	—	460	1,150	37
違責		485	—	—	480	5	485	—	242
於2019年12月31日 總計		88,892	13,954		26,053	67,906	93,959	64,756	691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36: CR10 –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類別	a	c	d	e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承擔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46	300	46	138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7,610	400	7,610	30,442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7,656		7,656	30,58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對信用風險應用外部信用評級

對於不合資格採用及 / 或已獲豁免毋須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承擔，均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要求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製備的風險評估，釐定獲評級對手方的風險權重。

本集團採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之風險評估，作為以下風險承擔類別風險權重釐定方式的一部分：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銀行或法團風險承擔（未有內部客戶風險評級的銀行或法團）；及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採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部信用評級：

- 惠譽評級；
- 穆迪投資者服務；及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本集團於釐定銀行賬內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發行評級時，採用的程序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規定者一致。

所有其他風險承擔類別均依照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制訂風險權重。

表37: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c	d	e	f	g	h	j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35%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150% 百萬港元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已將信 貸換算因素及減 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58,744	326	—	421	—	—	—	59,49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4,014	15,443	—	5,104	—	3,822	—	138,38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2,749	—	—	—	—	—	2,749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14,014	12,694	—	5,104	—	3,822	—	135,634
4	銀行風險承擔	—	281	—	833	—	192	7	1,31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569	—	—	—	569
6	法團風險承擔	—	11,264	—	581	—	107,717	—	119,562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59,476	—	—	59,476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98,310	—	8,188	7,109	—	113,60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11,987	—	11,987
13	逾期風險承擔	73	487	—	—	—	214	2,861	3,635
15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72,831	27,801	98,310	7,508	67,664	131,041	2,868	508,023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我們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取決於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所提供信貸可能為無抵押。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是有效管理風險的重要方法，透過多種方式進行。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及資本的有效運用，我們的一般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具體政策涵蓋對實行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為減低信用風險的最常用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用物業（「CRE」）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以保障債權。多種專門性借貸及租賃交易（其中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 / 或董事提供擔保。

就以不動產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言，集中程度的主要決定因素為所在地區。就風險管理而言，主要於亞洲使用不動產減低風險措施。

財務抵押品

機構行業方面，交易融通乃透過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予以支持。在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活動以及包括回購、反向回購和證券借出及借入等證券融資交易中，均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對銷是市場標準文本的一項重要特點，並獲廣泛運用。

在非交易賬項中，我們向客戶提供營運資金管理產品。在部分情況下，這些產品會將客戶貸款與客戶賬項結合，而我們有權對其進行對銷，在過程中符合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的監管規定。在此情況下，客戶賬項將作現金抵押品處理，並反映於違責損失率的估算中。

在進行資產負債表內淨額計算時，客戶賬項作現金抵押品處理，而此項抵押品的影響會納入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內。出於風險管理目的，該等風險承擔的淨額以有關限額為限，而相關的客戶協議須予以檢討，以確保合法對銷權利仍然適用。

其他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用風險，以減低個別客戶、行業或組合層面的信用風險集中度。所用方法包括購買信用違責掉期（「CDS」）、結構性信用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用保障會產生有關保障提供者的信用風險承擔，其作為

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用風險承擔的一部分加以監察。在適用情況下，有關交易乃直接與一家中央結算所對手方訂立，否則我們將信用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用評級的銀行對手方。法團貸款方面，我們亦會取得法團及出口信用機構的擔保。法團一般依據母公司 / 附屬公司或共同母公司關係提供擔保，並橫跨多個信用級別。出口信用機構一般為屬投資級別的機構。

政策及程序

由建立客戶關係時起，我們持倉的保障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規管，例如在准許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方面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以及採取措施監控抵押品的完整性、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情況。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與抵押品相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波動幅度大，則會更頻密地進行估值。就住宅按揭而言，集團政策規定每隔最多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貸款受壓或市況出現重大轉變）。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而釐定。

當地市況決定對商業房地產估值的頻密程度。舉例而言，如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就會進行重估。倘若承擔義務人信用質素下降，幅度足以令人擔心償還本金的資金來源未必可以讓借款人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亦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

- 可減低承擔義務人固有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作為違責或然率的決定因素；及
- 可影響相關責任的估算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少數特定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即同一集團內的一名承擔義務人為另一名承擔義務人提供擔保。在此等情況下，母公司擔保人對獲擔保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實施重大影響。如承擔義務人位於風險較高的國家 / 地區，及承擔義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受「主權評級上限」所限制。在某些司法管轄區，

則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承擔義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押記、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以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包括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法團，未撥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提供者之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狀況的一部分加以考慮。該等或有風險承擔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承擔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個別評估風險承擔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承擔的性質並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數據會計入風險承擔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損失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用及減低信用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用衍生工具及擔保）透過調整或釐定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反映。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可透過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確認。
-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於違責損失率模型內確認。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用衍生工具的形式實行，則風險承擔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對所提供保障額應用適當的貨幣及期限錯配「扣減」率（及遺漏信用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扣減率）後釐定，此部分吸納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重，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權重。

合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承擔值乃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了監管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亦按其信用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權重適用於經調整的風險承擔值。

表38：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1,854,761	2,474,255	2,004,429	469,467	359
2 債務證券	1,405,338	58,897	—	58,897	—
3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3,260,099	2,533,152	2,004,429	528,364	359
4 其中違責部分	4,182	6,915	5,936	979	—

無保證風險承擔於2019年下半年減少846.02億港元，主要是整體同業貸款減少所致。有保證風險承擔增加750.1億港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下半年的住宅按揭及法團貸款有所增長。

表39: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18,875	18,875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45,881	45,881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41,520	141,520
7 法團 – 其他法團	1,021,616	1,021,606
8 官方實體	105,310	105,310
10 多邊發展銀行	3,550	3,550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57,750	57,750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5,437	5,437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10	310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71,258	171,258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4,223	4,223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59,389	59,389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6,347	16,347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 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30,580	30,580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5,416	5,416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159,849	159,849
28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在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	1,847,311	1,847,301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減低信用風險的影響透過違責損失率調整予以確認。由於違責損失率下降，受保障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較低。

表40: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59,040	451	276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01,734	12,222	135,166	3,217	9,462	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840	4,150	840	1,909	550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200,894	8,072	134,326	1,308	8,912	7		
4 銀行風險承擔	837	2,075	1,020	293	675	51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569	14	569	—	284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30,973	253,838	113,409	6,153	110,261	92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60,903	360,478	59,044	432	44,607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12,296	9,370	112,135	1,472	47,659	42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8,937	21,023	11,078	909	11,98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141	1,047	3,141	494	4,603	127		
15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529,390	660,067	494,602	13,421	229,814	45		

風險加權數額由2019年6月30日的2,671.08億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98.14億港元，主要由風險加權數額相關措施以及環球私人銀行組合改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所產生的減額帶動。

模型表現

有關披露涵蓋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批發及零售模型，並將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預測的違責或然率與實際違責經驗進行比較，顯示我們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一般屬於保守。

表41：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b	c(i)	c(ii)	c(iii)	d	e	f		g	h	i
						承擔義務人數目 ^{1,2}				
違責或然率等級	外部評級等值 (標準普爾)	外部評級等值 (穆迪)	外部評級等值 (惠譽)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 的算術平均 違責或然率 %	去年底	本年底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 義務人	平均 歷史年度 違責率 %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AAA 至 BBB	Aaa 至 Baa2	AAA 至 BBB	0.02	0.03	45	46	—	—	—
0.15 至 <0.25	BBB-	Baa3	BBB-	0.22	0.22	2	2	—	—	—
0.25 至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2	1	—	—	—
0.50 至 <0.75	BB+ 至 BB	Ba1 至 Ba2	BB+ 至 BB	0.63	0.63	2	2	—	—	—
0.75 至 <2.50	BB- 至 B+	Ba3 至 B2	BB- 至 B-	1.15	1.09	5	5	—	—	—
2.5 至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CCC+ 至 CCC	4.20	4.20	1	1	—	—	—
10.00 至 <100.00	B-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0.00	—	—	—	—	—	—
銀行										
0.00 至 <0.15	AAA 至 A-	Aaa 至 Baa1	AAA 至 BBB+	0.04	0.07	167	190	—	—	—
0.15 至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34	40	—	—	—
0.25 至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34	26	—	—	—
0.50 至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26	22	—	—	—
0.75 至 <2.50	BB+ 至 BB-	Ba1 至 B1	BB+ 至 B+	1.09	1.21	37	50	—	—	—
2.5 至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B 至 CCC+	3.95	4.36	16	14	—	—	—
10.00 至 <100.00	CCC+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12.81	11.50	2	1	—	—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AAA 至 A-	Aaa 至 Baa1	AAA 至 BBB+	0.11	0.11	713	637	—	—	0.03
0.15 至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949	842	—	—	0.18
0.25 至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1,269	1,271	5	—	0.31
0.50 至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1,358	1,311	—	—	0.20
0.75 至 <2.50	BB+ 至 BB-	Ba1 至 B1	BB+ 至 B+	1.43	1.49	4,513	4,670	22	1	0.59
2.5 至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B 至 CCC+	3.84	4.02	888	865	20	—	1.90
10.00 至 <100.00	CCC+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19.84	19.51	67	42	5	—	11.69
法團 – 其他³										
0.00 至 <0.15	AAA 至 A-	Aaa 至 Baa1	AAA 至 BBB+	0.09	0.09	3,759	4,129	1	—	0.02
0.15 至 <0.25	BBB+	Baa2	BBB	0.22	0.22	2,262	2,183	1	—	0.04
0.25 至 <0.50	BBB	Baa3	BBB-	0.37	0.37	2,172	2,311	3	—	0.07
0.50 至 <0.75	BBB-	Baa3	BBB-	0.63	0.63	1,903	2,078	3	—	0.22
0.75 至 <2.50	BB+ 至 BB-	Ba1 至 B1	BB+ 至 B+	1.37	1.46	5,098	5,378	16	—	0.53
2.5 至 <10.00	B+ 至 B-	B2 至 Caa1	B 至 CCC+	3.97	4.13	1,260	1,344	16	—	1.78
10.00 至 <100.00	CCC+ 至 C	Caa1 至 C	CCC 至 C	23.44	16.86	87	124	6	—	9.05

1 承擔義務人數目表示按主要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直接評級的承擔義務人。

2 法團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對手方層面列報，而銀行及多邊發展銀行的承擔義務人數目於實體層面列報。官方實體於國家層面按本地貨幣及外幣評級列報。

3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風險承擔。

表41：CR9 – 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續）

b 違責或然率等級	d 加權平均 違責或然率 %	e 承擔義務人的 算術平均違責 或然率 %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¹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 違責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年度 違責率%
			去年底	本年底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6	0.06	4,283,398	4,573,126	1,938	19	0.04
0.15 至 < 0.25	0.22	0.22	252,917	253,369	324	5	0.13
0.25 至 < 0.50	0.39	0.40	426,103	418,280	1,015	27	0.24
0.50 至 < 0.75	0.58	0.59	117,687	110,751	473	23	0.44
0.75 至 < 2.50	1.36	1.33	572,251	571,919	3,585	204	0.69
2.50 至 < 10.00	4.57	4.50	179,547	178,395	4,677	76	2.89
10.00 至 < 100.00	20.60	23.38	64,758	64,386	6,560	10	10.85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9	0.09	140,438	153,952	39	5	0.03
0.15 至 < 0.25	0.19	0.18	113,774	116,978	157	4	0.10
0.25 至 < 0.50	0.34	0.35	48,541	52,173	72	4	0.11
0.50 至 < 0.75	0.58	0.61	43,849	51,589	96	1	0.29
0.75 至 < 2.50	1.11	1.17	62,041	56,821	171	2	0.33
2.50 至 < 10.00	4.61	5.00	21,105	20,652	354	5	2.10
10.00 至 < 100.00	16.90	18.31	6,825	6,359	510	—	11.70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8	0.07	1,226	1,237	—	—	—
0.15 至 < 0.25	0.19	0.19	188	166	—	—	—
0.25 至 < 0.50	0.37	0.38	137	147	—	—	—
0.50 至 < 0.75	0.58	0.56	222	214	—	—	—
0.75 至 < 2.50	1.19	1.19	56	62	—	—	0.13
2.50 至 < 10.00	6.10	6.11	204	220	—	—	0.11
10.00 至 < 100.00	—	—	—	—	—	—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0.08	0.09	92,926	90,936	37	—	0.07
0.15 至 < 0.25	0.21	0.21	58,754	59,043	27	—	0.11
0.25 至 < 0.50	0.37	0.38	42,610	43,879	41	4	0.22
0.50 至 < 0.75	0.62	0.58	34,778	34,588	87	4	0.64
0.75 至 < 2.50	1.61	1.65	32,208	31,950	265	34	1.16
2.50 至 < 10.00	3.42	4.23	44,889	44,598	911	88	2.50
10.00 至 < 100.00	15.84	16.60	7,351	7,466	693	21	10.77

1 承擔義務人數目按所有內部評級基準組合的賬目層面資料計算（香港透支組合除外，該組合於總計層面以綜合計算儲蓄及往來賬戶資料的方法列示）。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SFT」）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環球批發業務。

就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值而言，可採用的方法有四種：市值計價法、原訂風險承擔方法、標準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以該等計算法得出的風險承擔值乃用以釐定風險加權數額。我們在整個集團貫徹使用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

根據市值計價法，違責風險承擔乃按現行風險承擔加上監管附加值所得出。我們對內部模式計算法批准範圍以外的所有產品均使用此方法進行計算。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違責風險承擔則透過將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乘以一个名為「阿爾法」的乘數而得出。

一旦發生違責事件，涉及阿爾法（預設值設定為1.4）的多個組合特性將導致預期損失上升至超過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所指之水平，該等特性包括：

- 風險承擔的共變異數；
- 風險承擔與違責之間的相關性；
- 可能與經濟衰退同時出現的波幅 / 相關性水平；
- 集中風險；及
- 模型風險。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乃利用經香港金管局批准的模擬、定價及匯總內部模式計算所得。內部模式計算法之相關模型須持續進行模型驗證，包括每月的模型表現監察。

在風險管理方面，除日常監察信用限額使用率外，保守資產類別的附加值亦適用於內部模式計算法覆蓋範圍以外的產品。

用以管理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PFE」）值會校準至第95個百分位數。有關數值會計及波幅、交易到期情況，以及涵蓋淨額計算及抵押品的對手方法律文件。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限額是在整體信貸批核的過程中分配。信用風險管理部會就每個對手方的衍生工具風險（因對手方違責而可能產生的風險）分配一個限額。此限額的大小視乎我們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和與對手方進行的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類別而定。

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所用的模型和方法由地區交易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監督及監察。相關模型須持續接受監察和驗證，亦必須於訂立時及往後每年予以獨立檢討。

信用估值調整

信用估值調整代表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之信用質素出現不利變化所致的虧損風險。倘我們就一項產品取得有關特定風險的風險值計算法及內部模式計算法的批准，將採取信用估值調整風險值計算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如未取得該兩項批准，則採用標準計算法。若干對手方風險承擔獲豁免應用信用估值調整，例如非金融對手方及官方實體等。

抵押品安排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日常工作中重估所有已進行的交易和所持相關抵押品的價值。我們的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負責管理與抵押品有關的程序，包括質押和收取抵押品，以及調查有關爭議和未能收取抵押品的問題。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由我們的政策監控，以確保抵押品價格保持透明度和穩定、具流通性、相關條款可強制執行、具獨立性、可重用和根據監管規定乃屬合資格抵押品。我們的估值「扣減」政策反映在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抵押品或強制執行抵押品條款當日期間，抵押品價值事實上可能會下跌。根據信用支持附件持作減低信用風險用途的抵押品，約有99.5%為現金或流動政府證券。

有關公平價值風險承擔總額及基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與抵押品而作出的抵銷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的《2019年報及賬目》。

中央交易對手方

儘管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經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最近就減低銀行系統的系統性風險所推行的監管措施，導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場外（「OTC」）衍生工具數量增加。

我們已按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基準制訂承受風險水平架構，以便管理因此導致中央交易對手大量集中的風險。我們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風險管理小組，處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相關的獨特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

錯向風險

當對手方的風險承擔與其信用質素出現相反的相關性時，便會產生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 當對手方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對手方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 / 或於較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所屬地區貨幣，便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
- 特定錯向風險出現於自行參考的交易。此等交易附帶的風險承擔，源自對手方發行的資本或融資票據。倘合約所參考的對手方資本或融資票據價值下跌時，滙豐認為風險承擔會大幅增加，便會出現此種錯向風險。滙豐的政策是對特定錯向交易個案逐一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以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須事先取得批准。

各地區的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在整個集團的架構及限額架構內掌管相關控制及監察程序。

信用評級降級

總協議的信用評級降級條款或信用支持附件的信用評級降級規限條款，旨在於受影響一方的信用評級降至低於特定水平時觸發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包括要求支付或增加抵押品、由未受影響一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一方轉讓交易。

於2019年12月31日，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信貸支持附件的降級規限而言，如我們的信用評級下降一級，本集團可能需向對手方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價值為9,500萬港元；假如下降兩級，則為1.34億港元。

表42: CCR1 – 按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α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2,050	31,946		不適用	43,981	12,444
2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64,928	1.4	90,899	32,44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97,553	11,183
6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56,067

表43: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89,081	14,747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2,470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12,277
3 使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39,202	3,469
4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28,283	18,216

表44: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254,234	231,881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89,729	80,488
總回報掉期	10,142	—
總名義數額	354,105	312,369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179	6,362
負公平價值（負債）	(7,084)	(109)

受業務帶動，信用違責掉期較2019年6月30日減少。

表45: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 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2,705	—	1,807	72,251	33,796
現金 – 其他貨幣	—	51,754	—	42,256	431,952	431,474
本地國債	—	4	—	15	—	33,569
其他國債	—	7,281	6,957	31,040	61,735	139,276
政府機構債券	—	130	—	20	—	—
法團債券	7,193	6,028	8,827	57	28,090	28,530
股權證券	—	468	—	—	3,281	28,218
其他抵押品	—	2,654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7,193	71,024	15,784	75,195	597,309	694,863

表46: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2,091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13,619	272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660	133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6,959	139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6,957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9,723	1,313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919	506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375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其中:	5	5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5	5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0	8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3	28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47: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違責或然率等級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0 至 < 0.15	40,224	0.01	52	44.8	0.29	739	2
0.15 至 < 0.25	—	0.00	—	0.0	—	—	—
0.25 至 < 0.50	13	0.37	1	45.0	1.00	6	44
0.50 至 < 0.75	81	0.63	2	48.2	2.33	65	80
0.75 至 < 2.50	38	0.92	1	45.0	0.17	23	60
2.50 至 < 10.00	—	0.00	—	0.0	—	—	—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	—	—	—
100.00 (違責)	—	0.00	—	0.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小計	40,356	0.01	56	44.8	0.30	833	2
組合 (ii) – 銀行							
0.00 至 < 0.15	107,713	0.05	1,538	35.0	1.05	13,541	13
0.15 至 < 0.25	8,571	0.22	134	40.3	0.84	2,945	34
0.25 至 < 0.50	6,771	0.37	79	48.3	0.58	3,633	54
0.50 至 < 0.75	1,753	0.63	26	36.7	1.30	1,153	66
0.75 至 < 2.50	475	0.91	38	45.8	1.16	425	89
2.50 至 < 10.00	17	3.32	7	45.7	1.19	22	133
10.00 至 < 100.00	—	0.00	—	0.0	—	—	—
100.00 (違責)	—	100.00	1	45.0	1.00	—	—
於2019年12月31日小計	125,300	0.09	1,823	36.1	1.01	21,719	17
組合 (iii) – 法團							
0.00 至 < 0.15	29,247	0.09	1,576	49.1	2.05	8,556	29
0.15 至 < 0.25	10,947	0.22	542	49.1	1.00	4,491	41
0.25 至 < 0.50	5,113	0.37	422	50.6	1.05	2,855	56
0.50 至 < 0.75	2,071	0.63	326	52.6	1.34	1,660	80
0.75 至 < 2.50	6,055	1.29	863	51.6	1.45	6,240	103
2.50 至 < 10.00	902	3.66	194	48.9	1.45	1,221	135
10.00 至 < 100.00	12	22.18	11	56.5	1.08	25	206
100.00 (違責)	—	0.00	—	0.0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小計	54,347	0.36	3,934	49.6	1.64	25,048	46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所有組合的總和)	220,003	0.14	5,813	41.1	1.04	47,600	22

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第25至27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平均風險加權比率由2019年6月30日的26%下跌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主要是由於法團組合中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平均違責或然率有所減少。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48: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c	d	e	f	j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總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243	927	451	—	—	2,621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150	—	—	—	15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243	777	451	—	—	2,471
4	銀行風險承擔	—	138	650	—	29	81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57	—	—	57
6	法團風險承擔	—	3	—	—	6,192	6,195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151	—	151
12	於2019年12月31日總計	1,243	1,068	1,158	151	6,221	9,841

證券化

滙豐的證券化策略

本集團是自身辦理與保薦證券化及第三方證券化之發起人、保薦人、流動資金提供者及衍生工具對手方。我們的策略是在市場、監管處理方法及其他條件合適的情況下，運用證券化迎合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便利。我們並不向任何自身辦理或保薦的證券化提供支援，而我們的政策亦非如此。

滙豐的證券化活動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發起人：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資產證券化；
- 保薦人：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承擔；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為證券化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本集團作為發起人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SPE」）將自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務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升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自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用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用風險轉移至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合成資產證券化。據此，特設企業為本集團提供信用違責掉期保障。

本集團作為保薦人

本集團作為保薦人並無證券化交易的未決相關風險承擔。

本集團作為投資者

我們多個行業承擔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包括投資及流動資金信貸，以及擔任衍生工具的對手方。這些風險主要為既有風險承擔。

監管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團隊透過結合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網絡，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用風險。

再證券化持倉方面，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一部分，證券化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予以一致管理。詳情載於《2019年報及賬目》第40至41頁。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承擔投資的估值過程以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為主。

就保留證券化及再證券化風險承擔而言，持續評估持倉是我們在對沖及降低信用風險方面所採取的策略。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結構實體的關係之性質顯示我們控制有關實體（即我們透過參與結構實體就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而我們可透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我們會將結構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

該等評估的詳情及結構實體會計政策載於《2019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36。

倘本集團與結構實體的實質關係有變，我們會重新評估將有關結構實體綜合入賬的需要。

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交易，當中涉及向結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有關轉讓可能會導致相關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被撤銷確認，或繼續全數確認，視乎情況而定。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承擔從資產轉移現金流的責任，並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數撤銷確認的情況。僅於撤銷確認時，出售及任何出售所得收益方會於財務報表確認。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而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繼續參與的部分為限，而相關負債亦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會根據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實體保留的權利及責任之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釐定。

證券化的監管處理方法

就監管目的而言，利用自身辦理證券化減少風險加權數額必須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9(1)條的規定。倘風險加權數額因此有所減少，相關特設企業及資產不會綜合入賬，但其風險承擔（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作為證券化持倉予以風險加權。

就滙豐的證券化銀行賬項持倉而言，我們使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計算滙豐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特定利率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就所有類別之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計算而言，本集團採用之數據來自三家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分別為標準普爾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及惠譽評級（「惠譽」）。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本集團於2019年下半年參與的證券化活動反映：

- 作為投資者，本集團的證券化活動主要包括在日常業務中改變現有組合成分；
- 作為發起人，本集團為銀行賬項中的134.53億港元額外住宅按揭辦理證券化並轉移至一家現有特設企業。

表49：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b	c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51,894	—	51,894	40,357	—	40,357
2 住宅按揭	51,894	—	51,894	16,593	—	16,593
3 信用卡	—	—	—	5,857	—	5,857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17,907	—	17,907

表50：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g	i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1,669	1,669
2 住宅按揭	435	435

表51：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d	g	h	k	l	o	p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20% 至 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50% 至 10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100% 至 <12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標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標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 計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標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29,618	3,312	2,470	4,580	28,210	11,770	11,092	3,252	887	260
2 傳統證券化	29,618	3,312	2,470	4,580	28,210	11,770	11,092	3,252	887	260
3 其中：證券化	29,618	3,312	2,470	4,580	28,210	11,770	11,092	3,252	887	260
4 其中：零售	29,618	3,312	2,470	4,580	28,210	11,770	11,092	3,252	887	260

市場風險

概覽及管治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就客戶服務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的持倉，擬作轉售及 / 或對沖源自該等持倉之風險。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對零售銀行及工商金融業務的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以及來自保險業務的風險承擔。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就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採用相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我們的目標在於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承擔，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確保本身的市場風險狀況符合集團的既定承受風險水平。

市場風險管治

滙豐的大部分風險值總額、受壓風險值（「SVaR」）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以及絕大部分的交易賬項風險值均屬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範圍內。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經集團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集團的市場風險。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及架構的討論，請參閱《2019年報及賬目》。

市場風險計量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

我們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承擔，同時使相關市場風險狀況與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相符。

我們運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承擔，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我們計算敏感度以監察各個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狀況。滙豐主要為交易業務組設定精細敏感度限額，並考慮市場流通程度、客戶需求及資金限制等因素。

風險值

風險值（「VaR」）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引致交易用途組合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值的運用已成為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之一，我們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值，而不論該等風險承擔如何資本化。

此外，我們會為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值，以掌握全面的風險狀況。我們主要基於歷史模擬方法構建模型。風險值按99%的可信程度及一日持倉期計算。

我們的風險值模式利用過往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評估尾端風險，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及利率和匯率等比率之間的相互關係。

推動市場風險的主要風險因素類別概述如下：

風險因素	描述
匯兌	風險來自匯率及波幅的變動。
利率及信貸	風險來自利率水平及信貸息差的變動，有關變化可能影響利率及信貸息差敏感性資產的價格。
股權	風險來自股價、波幅及股息收益率的變動。
大宗商品	風險來自大宗商品價格的變動。

我們的模型就套用市場比率及價格的變更方面採用混合方法：

- 就股權、信貸及匯兌風險因素而言，風險值境況按相對回報基準列示。
- 就利率而言，則採用混合方法。適用於波幅的境況按相對回報基準呈列，而適用於利率曲線的境況則採用絕對及相對回報混合計算。此方法令風險值可順利適應低利率或高利率的環境。

我們的風險值模式使用過去兩年的歷史數據，而境況每兩周更新一次。有關境況日常地應用於市場基線及持倉。模式亦會納入期權特性對相關風險承擔的影響。

我們的模型所用的估值方法在各種情況下有所不同：

- 對非直線工具採用全面重估計算法；及
- 對包括債券及掉期等直線工具採用敏感度基準計算法。

風險值模式的性質意味著當觀察所得的市場波動上升時，即使相關持倉並無任何變動，亦會導致風險值增加。

風險值模式的局限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就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風險管理目的採用一日持倉期，乃假設在該段短暫期間內可以為所有持倉套現或對沖相關風險；
- 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定義上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承擔。

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

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在滙豐交易賬項的風險承擔中覆蓋風險值模式未能充分反映的風險。集團的風險值模式旨在反映重大的基差風險，如信用違責掉期相對於債券、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風險值未能全面涵蓋的其他基差風險（如中央交易對手方掉期基差風險）則需要通過計算風險值以外風險予以補充，並納入我們的資本架構。

我們會定期檢討相關風險因素，並直接計入風險值模式（如可能），或運用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或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內的壓力測試法予以量化。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乃利用過往境況予以計算，而壓力型風險值以外風險則根據壓力境況估算，有關壓力境況的嚴重程度亦會加以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規定。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結果會納入風險值的計算以及回溯測試，同時我們亦會就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計算法考慮

的風險因素，計算壓力下之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

壓力型風險值以外風險亦在適當情況下納入計算。

回溯測試

我們每日在回溯測試中將實際及假設的損益與風險值模式所示的數值進行比較，藉以驗證風險值模式的準確度。假設損益不包括非以模式計算的項目，如同日交易的費用、佣金及收入等。

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風險值的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風險值模型如在250日的期間內錄得少於五次的損益例外情況，即可視為滿意。

我們在集團實體層級的各層面為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套用監管層級的回溯測試涉及獲准運用風險值計算市場風險監管資本的實體。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所納入的重要風險管理措施，用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

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組合價值所受的潛在影響。在這些境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值模式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於法律實體、地區及整體集團層面進行。集團業務所在各地區會貫徹使用一套境況。集團面對潛在壓力虧損之承受風險水平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的目的是藉查找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境況，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該等境況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由上而下的系統性壓力測試的補充。

受壓風險值及壓力測試以及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洞悉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在這方面滙豐的承受風險水平設有限額。

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包括過往發生及假設的事件。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52：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455
4	商品風險承擔	24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84
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總計	1,663

市場風險資本模型

滙豐獲准使用多種市場風險資本模型計算監管規定資本，如下表所載。就監管規定而言，交易賬項包括所有就交易用途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大宗商品持倉，及可證明能夠對沖交易賬項內持倉之持倉。交易賬項持倉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約或可以對沖。

金融工具指規定一方獲得金融資產，而另一方則獲得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的任何合約。

滙豐執行的交易賬項政策界定交易賬項持倉的最低要求，以及將持倉分類為交易賬項或銀行賬項的流程。交易賬項持倉受限於基於市場風險的規則，即使用監管機構批准模型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倘我們未獲許使用內部模式，則會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

如不符合任何政策標準，持倉將分類為非交易賬項風險承擔。

模型元素	可信程度	流動資金 時間範圍	模型概述及方法
風險值	99%	10日	利用最近兩年的每日回報數據，釐定虧損分布。結果按一日持倉期倍增（使用10的平方根）至相等於10日虧損的持倉期。
受壓風險值	99%	10日	受壓風險值按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
遞增風險準備	99.9%	1年	運用多因子蒙地卡羅常態分布模擬法，而模擬流程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利率及流動性。流動資金時間範圍以三個月為下限，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規模。

風險值

就監管目的而運用之風險值與就管理目的而運用之風險值有下文所載之主要差異。

風險值	監管	管理
範圍	監管機構批准	更廣泛的交易及銀行賬項持倉
置信區間	99%	99%
流動資金時間範圍	10日	1日
數據	過去兩年	過去兩年

獲得監管機構批准運用內部模式計算的交易賬項，會就監管目的用於計算風險值。監管風險值的水平會用於計算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主要用於監管資本用途，並已納入風險管理流程，以確保審慎管理資本。受壓風險值顯示市況受壓下可能產生的虧損，可作為其他風險計量方法的補充。

受壓風險值模式沿用風險值計量之相同方法，除下文所列者外：

- 計算受壓風險值時，套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以交易用途組合連續一年受壓為基準；
- 按99%的可信程度及使用10日持倉期計算；
- 根據實際10日持倉期計算，而監管風險值則根據1日持倉期倍增至10日而計算。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計量交易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評級變動風險。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用質素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違責或然率訂有下限以反映缺乏過往違責數據，並使用一段壓力期調校有關評級的價差變動。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模型每季進行驗證，方法為向關鍵模型參數施加壓力，並檢討模型的反應。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是一項獨立的準備，不會與其他準備產生分散效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依賴的多個流動資金時間範圍為期3個月（對應監管規定下限）至1年。多項準則均可顯示持倉的流通狀況。計量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相關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發行人的特點（包括評級、類別、地區）及持倉規模（包括產品、到期情況及集中度）。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的變動矩陣使用三間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公布的變動及違責資料作為起點，結合內部下限規則進行校準。我們就每個類別計算三項矩陣的平均數值，然後對違責或然率設置下限：官方實體違責或然率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得的數值一致，而3個基點的下限則適用於企業及銀行的違責或然率。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相關性矩陣乃由涵蓋最近兩年風險值期間的過往信用違責掉期價差數據予以推算。回報估計窗口視乎各承擔義務人的流動資金時間範圍設定為相等於3個月或12個月。首先，各承擔義務人會與六個類別 / 評級組別配對，之後我們會透過計算各組別在相關性方面的算術平均值計得相關矩陣。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下表乃根據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準備的編製基準編製。

表53：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註釋	a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風險值（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	603
2 平均值		456
3 最低值		346
4 期末		461
受壓風險值（10日 — 單邊99%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1	738
6 平均值		476
7 最低值		240
8 期末		572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99.9%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3,487
10 平均值		2,972
11 最低值		2,093
12 期末		2,698

1 風險值總額並不包括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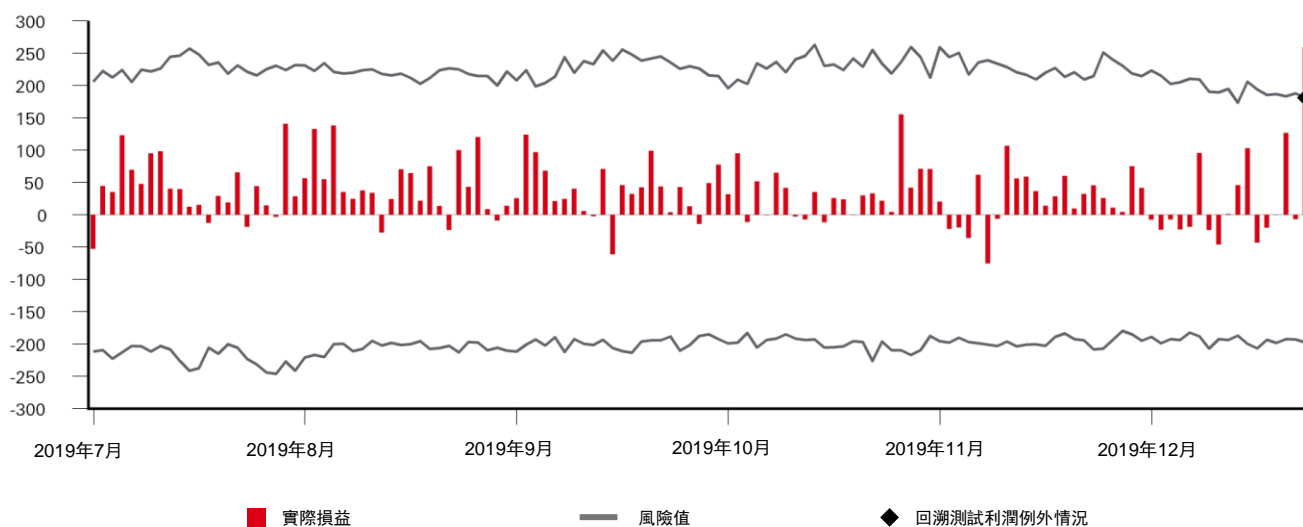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風險值較2019年6月30日為低，乃由於持倉減少帶動利率交易風險值及信貸交易風險值減少。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受壓風險值較2019年6月30日有所增加，主要源於受壓風險值期間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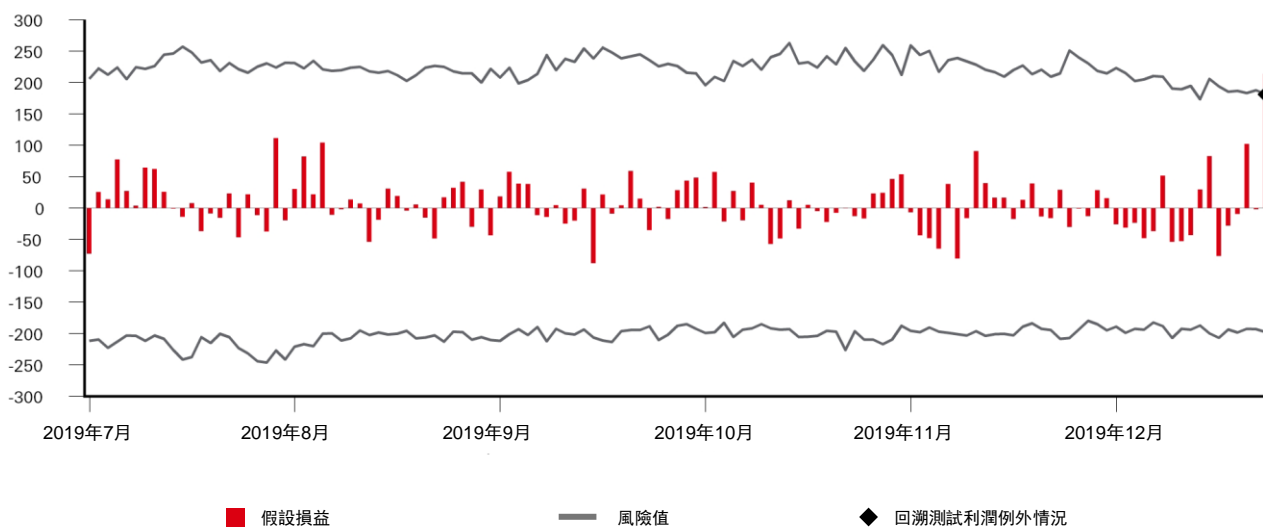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交易用途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較2019年6月30日為低，原因是交易用途債券持倉減少。

表54：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實際損益比較（百萬港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假設損益比較（百萬港元）



與實際損益及假設損益比較，2019年第四季的風險值回溯測試出現了

一次收益例外情況，其乃由於市場走勢有利持倉，導致大部分的資產組別均錄得增益。

審慎估值調整

滙豐已就計算審慎估值調整制訂明文政策，並維持相關系統及監控措施。審慎估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結算日，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會支付（均具90%確定程度）之估計保守

訂價。滙豐的計算方法可處理多個來源產生的公平價值不明朗因素：市場價格不明朗因素、買賣（「平倉」）的不明朗因素、模型風險、集中程度、行政成本、未賺取信貸息差（「信用估值調整」）和投資及資金成本（「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表55：PV1 – 審慎估值調整

	a	b	c	d	e	f	g	h
	股權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外匯 百萬港元	信貸 百萬港元	商品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交易賬份額 百萬港元	其中： 銀行賬份額 百萬港元
1 終止的不確定性	246	766	42	176	—	1,230	668	562
2 - 其中：								
中間市價	153	371	10	68	—	602	262	340
3 終止成本	19	123	7	10	—	159	119	40
4 集中	74	272	25	98	—	469	287	182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型風險	54	16	—	—	—	70	70	—
7 業務操作風險	18	63	3	9	—	93	52	41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29	—	—	4	33	33	—
9 未賺取信用利差	—	118	10	—	—	128	128	—
10 將來行政管理成本	—	—	—	—	—	—	—	—
11 其他調整	—	—	—	—	—	—	—	—
12 於2019年12月31日調整總額	318	992	55	185	4	1,554	951	603

流動資金資料

下表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0(1)(a)條、第10(1)(b)條及第11(1)條，按三個匯報基礎列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水平：

表56：LIQA – 按三個流動性匯報基礎列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香港辦事處	197.4	132.3
非綜合	184.8	137.0
綜合	153.7	145.8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針，包括訂製計量工具和指標以及抵押品組合及資金來源的詳情，載於本集團《2019年報及賬目》風險報告第40至41頁。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項目明細按期限時段列示，並於本集團《2019年報及賬目》附註27及28內披露。

表57：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在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及相關組成項目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5個。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619,87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279,180	305,45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32,103	10,743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947,077	294,707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204,234	1,062,050
6 營運存款	549,881	133,912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644,178	917,963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0,175	10,175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956
10 額外規定，其中：	510,147	183,804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34,012	133,79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502	1,502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74,633	48,507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末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81,782	181,782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005,074	21,171
16 現金流出總額		1,758,213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59,105	78,060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673,211	467,648
19 其他現金流入	239,630	221,712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71,946	767,420
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		
2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619,87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990,793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63.5%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季度的149.7%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63.5%，增幅為13.8%，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增長所致。

表58: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披露基礎: 綜合	註釋	a	b	c	d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						
1 資本:		770,442	—	—	19,582	790,024
2 監管資本		770,442	—	—	14,839	785,281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4,743	4,743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311,783	—	—	2,996,892
5 穩定存款			325,741	—	—	309,454
6 較不穩定存款			2,986,042	—	—	2,687,438
7 批發借款:		—	2,621,736	45,262	9,988	964,196
8 營運存款			560,155	—	—	280,078
9 其他批發借款		—	2,061,581	45,262	9,988	684,118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298,944	—	—	—	—
11 其他負債:		222,811	153,781	17,383	236,969	245,66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22,811	153,781	17,383	236,969	245,660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996,772
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		1,832,131			69,053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20,804	1,764,041	322,831	2,529,564	2,955,938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421,304	7,832	—	46,047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3,544	224,556	63,235	156,207	235,05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125,025	936,925	199,633	1,370,974	1,810,945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1,198	5,239	493	9,915	10,090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其中:		—	12,481	13,177	933,555	637,595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9,343	9,189	843,782	557,72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82,235	168,775	38,954	68,828	226,298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98,944	—	—	—	—
26 其他資產:		685,853	73,826	40	2,499	384,419
27 實物交易商品, 包括黃金		18,871				16,04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44,151				37,528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1,841				21,841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29,756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71,234	73,826	40	2,499	309,01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3,146,661		18,093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427,503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5.8

表58: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續)

		a	b	c	d	e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 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加權額
註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A	可用穩定資金項目					
1	資本:	756,984	—	—	19,852	776,836
2	監管資本	756,984	—	—	14,746	771,730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5,106	5,106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233,774	—	—	2,926,649
5	穩定存款		325,049	—	—	308,796
6	較不穩定存款		2,908,725	—	—	2,617,853
7	批發借款:	—	2,572,223	55,951	12,895	947,909
8	營運存款		535,205	—	—	267,602
9	其他批發借款	—	2,037,018	55,951	12,895	680,30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284,604	—	—	—	—
11	其他負債:	233,307	206,818	21,816	244,860	255,769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33,307	206,818	21,816	244,860	255,769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4,907,163
B	所須穩定資金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	1,660,911			66,416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09,542	1,799,609	417,102	2,483,382	2,983,861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350,081	15,646	—	42,83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7,553	297,641	77,986	179,333	280,525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123,660	945,801	238,158	1,395,703	1,867,572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215	4,984	493	10,341	9,600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其中:	—	10,120	10,842	870,000	584,557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9,072	8,944	827,120	546,636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68,329	195,966	74,470	38,346	208,37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284,604	—	—	—	—
26	其他資產:	728,806	137,219	126	1,073	384,997
27	實物交易商品, 包括黃金	12,738				10,827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0,506				42,93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2,595				22,595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61,168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81,799	137,219	126	1,073	308,64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3,057,325		17,614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452,888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42.1

1 於該行披露的非加權值不必根據剩餘到期期限分類。

其他披露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B」）指利率變動對盈利及資本的潛在不利影響，其可以在市場上以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抵銷的部分，會根據內部轉移訂價規則轉由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管理。本集團管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目標為平衡以下兩者：減低可降低淨利息收益的未來利率變動的影響；以及對沖成本。監察在不同利率境況下之預測淨利息收益及股權經濟價值（「EVE」）敏感度為管理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重要一環。

管治及架構

集團司庫與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負責監控非交易利率風險，當中包括於推出新產品前，以及就建議用於對沖活動的行為假設審視有關業務並提出質詢。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亦負責維持及更新轉移訂價架構，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通報集團整體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承擔，並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共同管理集團的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界定各營運公司的轉移訂價曲線，並檢討及審批轉移訂價政策，包括無界定期限或客戶期權性風險的產品所用的行為假設。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及審視各公司的整體結構性利率風險持倉。利率行為化政策必須根據集團的行為化政策制訂，並至少每年由各地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批。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按各自的重新訂價及期限特點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持倉，由該業務按照風險管理會議批准的市場風險限額範圍進行管理。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指股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香港金管局所訂明的六種利率震盪境況）出現的變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市場利率的差異會影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經濟價值。工具之經濟價值乃代表對其預期現金流淨額現值之評估，而有關價值會予以折現以反映市場利率。經濟價值的角度可反映此敏感性，並提供有關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長期影響之更全面觀點。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是指預期淨利息收益在各種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並反映認可機構的盈利對市場利率變動的敏感程度。以「利率風險申報表」內所匯報的

利率重新訂價持倉為基準，如利率在香港金管局訂明的利率震盪境況下出現變動，其對盈利的影響將於未來12個月內予以評估。

定量披露中所載的股權經濟價值及淨利息收益敏感度屬指標性質，並按照香港金管局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填報指示訂明的境況及假設計算。該申報表按綜合基準每季填寫及匯報。

就計算模板IRRBB1的股權經濟價值變動及淨利息收益變動而言，所用的主要模型及參數假設包括：

- i.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方面，計算所用的現金流及折現率排除了商業利潤及其他利差項目；
- ii. 所有覆蓋的持倉均假設持至到期日為止，並根據最早利率重新訂價日期分類至適當時段（於MA(BS)12A列示），包括無到期日存款；
- iii. 並無假設提前還款或提前贖回風險，原因是認可機構並未持有重大長期定息持倉。大部分貸款均按浮息基準計息，而定息存款的平均期限為一至三個月，因此風險不屬重大。

滙豐運用內部計量系統得出股權經濟價值指標，以進行資金充足度的內部評估，其有別於本披露中訂明的模型假設，但不會構成重大的方向性影響，當中包括：

- i. 對無到期日產品採取行為化方法，其程度受以下因素驅動：
 - a. 可評估為在日常營業狀況下屬穩定的往來結餘金額；及
 - b. 就管理利率結餘而言，可觀察的過往市場利率重新訂價行為；或
 - c. 就非附息的結餘而言，預期結餘維持於日常營業狀況下的期間。此項評估往往受資產負債管理業務可用的再投資期限驅動，其透過定息政府債券或利率衍生工具抵銷風險。就衍生工具而言，則為現金流對沖能力的可用性。
- ii. 內部計量會考慮所有貨幣的累計結果，並非只限於香港金管局的「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申報表」(MA(BS)12A)填報指示訂明的重大貨幣；
- iii. 負利率下限設定為-1%（隔夜期限）至0%（20年期限），與本披露所訂明的模型假設（所有貨幣設定為-2%）不同；
- iv. 內部計量的經濟價值增益加權為50%，虧損加權為100%，與本披露的模型假設（經濟價值增益加權為0%）不同。

無到期日存款的2019年平均及最長重新訂價期限為1日。

有關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的定量資料

表59: IRRBB1 –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

	a		b		c		d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淨利息收益變動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 平行向上	21,249	不適用	11,632	不適用				
2 平行向下	—	不適用	(12,040)	不適用				
3 較傾斜	17	不適用						
4 較橫向	8,550	不適用						
5 短率上升	15,732	不適用						
6 短率下降	—	不適用						
7 最高 期間	21,249	不適用	11,632	不適用				
8 一級資本	537,460		不適用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的最壞境況為「平行向上」。敏感度主要源自港元、美元、印度盧比及人民幣的差距持倉淨額，並由香港金管局訂明的特定貨幣震盪進一步補充。

未來12個月淨利息收益變動的最壞境況為「平行向上」。「平行向上」與「平行向下」境況之間的不對等，乃源於香港金管局訂明的-2%下限。

由於新的本地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架構（根據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IR1）由2019年7月1日起開始實施，過往期間的資料未能提供。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60: 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32,364	19,840	252,204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55,328	6,991	62,319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375,198	60,422	435,620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14,331	4,211	18,542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6,857	2,557	9,414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內地使用	37,247	3,554	40,801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48,701	4,188	52,889
總計	770,026	101,763	871,789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5,144,92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4.97%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對手

方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險承擔，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61：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447,519	478,211	300,419	453,254	149	1,679,552
– 其中：日本	157,217	132,164	17,102	52,531	—	359,014
– 其中：美國	40,627	205,729	81,770	135,554	—	463,680
離岸中心	58,868	36,179	121,968	472,944	50	690,009
– 其中：香港	34,938	2,509	58,982	280,434	1	376,864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412,383	100,624	104,644	427,468	29	1,045,148
– 其中：中國內地	346,444	62,577	61,588	235,417	29	706,055

外匯持倉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表62：非結構外匯持倉

	美元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現貨資產	1,903,186
現貨負債	(2,378,117)
遠期買入	12,049,537
遠期賣出	(11,533,164)
期權持倉淨額	(25,002)
長（短）倉淨額	16,440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策略旨在就長期可持續表現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並吸引及激勵最佳的人才，不論性別、種族、年齡、傷健，或任何與表現或在集團服務經驗無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相信，薪酬乃一項重要工具，可引導正確行為，並促進及鼓勵員工行為與集團價值觀及各相關群體的長遠利益一致。

我們的薪酬策略經集團薪酬委員會批准，並須經本行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而採納，其乃按下列原則制訂：

- 必須在各層面（個人、業務及集團）與表現相符，並考慮已達成的目標及達標的方式。對達標方式的考量，有助確保相關表現就長遠而言屬可持續，與滙豐的價值觀、風險管理和合規標準相符；
- 以市場定位及慣例為參考，但不會受其引導。我們透過獨立專家取得市場參照基準，以了解競爭對手提供的酬勞水平及僱員福利範圍；
- 於決定僱員酬勞時，會考慮整體市場行情，以及個人和集團於任何既定年度之表現。任何個人的酬勞將視乎其表現而異；
- 對滙豐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相關規例之遵守情況。

根據該等原則，滙豐根據下列目標釐定薪酬：

- 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整體薪酬福利，當中包括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固定酬勞水平，確保滙豐僱員能夠應付基本日常需要；
- 考慮僱員年資、職務、個人表現及市場狀況，維持固定酬勞、浮動酬勞及僱員福利之間的適當平衡；
- 確保浮動酬勞的性質屬酌情授出，符合集團的整體負擔能力，並以集團、業務及個人表現作為考慮因素；
- 提供獲多元化僱員團隊重視的僱員福利，確保其符合當地市場水平，並貫徹滙豐關注僱員福祉的承諾；
- 通過遞延浮動酬勞或自願性全體僱員股份計劃，鼓勵僱員持有滙豐股份；及
- 獎勵與表現及行為掛鈎，不會因僱員的種族、性別、年齡或任何其他特徵而有偏頗。

有關薪酬政策的主要設計特點（包括風險與回報的相符性質）詳情，請參閱 <http://www.hsbc.com/about-hsbc/corporate-governance/remuneration> 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年報及賬目》「董事薪酬報告」一節內的第三支柱薪酬披露。

相關群體的管治及角色

集團薪酬委員會負責就適用於集團全體僱員的集團薪酬政策制訂原則、參數及管治架構。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經修訂後，本行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該委員會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每年檢討集團回報策略的成效及合規情況。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本集團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本行須遵守香港監管局《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該指引），對其現時的薪酬制度及政策是否與該指引的原則相符，至少每年進行獨立於管理層的評估。2019年的年度檢討已委聘外部機構Deloitte LLP進行，檢討結果確認本行自集團政策採納的薪酬政策與該指引載列的原則相符。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的定義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活動或重要業務範疇的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監控部門（審核、風險、法律及合規）主管及於香港金管局登記的經理。2019年的高級管理人員共35名，其中一名人員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獲該公司支付薪酬，因而並無納入以下披露資料內。

主要人員的定義是職務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薪酬規則，滙豐須根據歐洲銀行管理局所頒布的監管技術準則中列明的定質及定量準則，識別將被視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根據集團適用的準則，於2019年的已識別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亦即主要人員）數目為274名。

表63：REM1 –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註釋	2019年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1 員工數目	1	34	274
2 固定薪酬總額（百萬港元）		298	1,170
3 其中：現金形式		298	1,170
浮動薪酬			
9 員工數目	2	34	274
10 浮動薪酬總額（百萬港元）	3	304	975
11 其中：現金形式		147	480
12 其中：遞延		87	228
13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57	495
14 其中：遞延		97	253
17 薪酬總額（百萬港元）		602	2,145

- 1 在適用情況下，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現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外派福利。
- 2 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
- 3 上文披露的僱員人數包括可能並無獲取浮動酬勞的離職者。

表64：REM2 – 特別付款

特別款項	2019年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員工數目	總額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1	6	—	—	—	—
2 主要人員	4	25	—	—	13	49

表65: REM3 – 遞延薪酬

		a	b	c	d	e
		2019年				
			其中：可能在宣 布給予後出現的外 在及 / 或在內調整 影響的未支付遞延 及保留 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作出的外在調整而 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作出的內在調整而 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 發放的遞延薪酬 總額
遞延及保留薪酬	註釋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高級管理人員		455	455	—	(20)	167
2 現金		186	186	—	—	61
3 股票		269	269	—	(20)	106
6 主要人員		1,166	1,166	—	(48)	442
7 現金		447	447	—	—	184
8 股票		712	712	—	(49)	256
10 其他	1	7	7	—	1	2
11 總額		1,621	1,621	—	(68)	609

1 主要人員的其他遞延及保留薪酬指指數現金獎勵。

其他資料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當地貨幣百萬元	當地貨幣百萬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A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
可用穩定資金(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額外價值調整	額外價值調整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基本(BSC)	基本計算法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管理業務

C

信貸換算因數(CCF)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¹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¹	逆周期緩衝資本
信用違責掉期(CDS) ¹	信用違責掉期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¹	普通股權一級
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
工商金融	工商金融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商用物業(CRE) ¹	商用物業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客戶風險評級(CRR) ¹	客戶風險評級
信貸支持附件	信貸支持附件
信用估值調整(CVA)	信用估值調整

D

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E

違責風險承擔(EAD) ¹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歐洲銀行管理局
出口信用機構	出口信用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損失(EL) ¹	預期損失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股權經濟價值(EVE)	股權經濟價值

F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外匯	外匯

G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管理委員會	集團管理委員會
環球私人銀行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 ¹	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IMM) ¹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內部計量系統	內部計量系統
具收益地產(IPRE)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IRRB)	銀行賬內的利率風險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L

吸收虧損能力(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LGD) ¹	違責損失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M

模型監察委員會	模型監察委員會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按揭放款管理權	按揭放款管理權

N

淨利息收益	淨利息收益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無到期日存款	無到期日存款

O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OTC) ¹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PD) ¹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審慎監管局	審慎監管局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	公營單位
審慎估值調整	審慎估值調整

Q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R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 監察委員會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
所須穩定資金(RSF)	所須穩定資金
監管技術準則	監管技術準則
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RWA) ¹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SFT) ¹	證券融資交易
中小型企業	中小型企業
特設企業(SPE) ¹	特設企業
監管風險權重(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受壓風險值	受壓風險值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T	
一級	一級
二級	二級
監管資本總額	監管資本總額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	總吸收虧損能力
V	
風險值(VaR) ¹	風險值
W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	批發信貸模型監察委員會

¹ 釋義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